

# 2023年度調查報告

調查

2023年9月4日



---

## 關於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會財局)是根據《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成立的獨立機構。作為會計專業獨立監管機構，會財局將履行作為行業倡導者的角色，致力於引領香港會計行業，通過有效監管，持續提升專業會計師的質素水平，從而有效地保障公眾利益。

如欲了解更多會財局的法定職能，請瀏覽 [www.afrc.org.hk](http://www.afrc.org.hk)。

## 詞彙

---

### 術語

會財局

會財局條例

2021年修訂條例

類別A會計師事務所

類別B會計師事務所

類別C會計師事務所

註冊會計師

財匯局條例

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專業人士

監督評價局

聯交所

證監會

### 涵義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

《2021年會計及財務匯報局(修訂)條例》

擁有逾100家公眾利益實體客戶的會計師事務所

擁有10至100家公眾利益實體客戶的會計師事務所

擁有10家以下公眾利益實體客戶的會計師事務所

按《專業會計師條例》第22條註冊為註冊會計師的人士

《財務匯報局條例》

根據會財局條例定義的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或認可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根據會財局條例定義的註冊會計師或執業單位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監督評價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 前言

我們欣喜地與大家分享本局第三份年度調查報告，涵蓋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報告概述了會財局處理投訴、調查及查訊職能的運作情況，重點介紹我們於調查及查訊過程中發現或調查結果中較常見的在執業方面的不當行為、上市實體財務報表不遵從事宜，以及其核數師及註冊會計師的失當行為，及我們來年的計劃展望。

### 進一步改革和擴大職權範圍

對於本局調查部而言，2022/2023年度是充滿挑戰但富有成效的一年。

數十年來，香港會計行業一直受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規管。根據2021年修訂條例，本局於2022年10月1日成為會計行業的全面獨立監管及監督機構。除了擁有現有的與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相關的監管權力外，本局現獲賦予了更廣泛的法定職能，以涵蓋全部專業人士。該重大變動預示著會計行業及會財局監管制度的新時代。本局現在具有雙重角色：即監管機構及市場促進者。

調查及查訊為本局監管及監督框架下的基本及必要職能。自當時的財匯局於2006年12月成立以來，我們就已獲賦予調查及查訊權力，對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的潛在失當行為進行調查，並對公眾利益實體於其財務報表中可能不遵從會計規定的事宜進行查訊。鑑於職責的擴大，我們現在擁有法定權力調查專業人士(即所有註冊會計師及執業單位)的專業方面的不當行為。

為配合我們於進一步改革後擴大的職權範圍，我們大幅擴充了我們的團隊，配備了多元化的人才，包括在處理與註冊會計師及註冊會計師執業相關的投訴和調查方面具有經驗豐富的專業人員，以及具有監管和司法鑑證會計經驗的人員。

作為金融監管機構，我們致力通過實施調查及查訊制度，在會計行業中促進高水平的專業操守，提高財務報告及審計的質素，交付公平且完善的調查結果，以阻嚇失當行為及不遵從事宜，並保障投資者的利益。

## **營運概覽**

對於調查部來說，本年度是繁忙的一年，年內收到的可跟進投訴量大幅增加了83%。作為被動機制，本局鼓勵公眾及舉報人報告失當行為、會計或執業方面的不當行為，並回應投訴、舉報人舉報及其他監管機構的轉介。從公眾收到的關於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可能存在失當行為或不遵從事宜的投訴數量持續增加；此外，自2022年10月1日起，本局亦開始接獲針對專業人士的投訴。上述趨勢和統計數據表明，公眾對本局作為獨立審計和會計監管機構採取監管行動的認識和信心有所提高。

本年度，本局根據財務報表審閱計劃主動審閱的財務報表數量增加73%。作為主動機制，本局監察上市實體發佈的公告以及其他公共資料來源和對上市實體財務報告和審計的意見，並使用以風險為本的方法識別須於財務報表審閱計劃下審閱的財務報表。

本年度，由本局查察部轉介的調查的數量及範圍亦顯著增加。

公平、透明和嚴謹的調查是保護公眾利益、阻嚇失當行為及塑造會計與審計業界行為的最主要監管工具之一。我們於仔細審視一系列因素(包括潛在失當行為／不遵從事宜的嚴重性、公眾利益及證據可用性及充分性)後方會開始正式調查或查訊。本年度開展的調查數目增加了88%，其中部分涉及重大公眾利益的複雜事項。

年內，本局完成了五宗針對專業人士的調查、三宗針對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的調查及兩宗查訊。本局展示自身所堅持的標準，並向市場傳遞了重要資訊，同時繼續努力處理積壓舊案，並以調查高影響力個案為戰略重點。

2022年12月，本局在網站上發佈了清晰的投訴指引，並附有互動的公眾投訴及舉報人表格，以鼓勵公眾針對潛在失當行為及不遵從事宜作出高質素的舉報。此外，調查部與查察部及紀律處分部保持有效合作，以實施無縫及全面的監管制度。我們承接大量內部轉介的案件及迅速展開其調查，表明整個會財局在共同努力提高審計和財務報告的標準及質素。我們及早與紀律處分部合作也提高了後續紀律處分的效率和成效。

自2021/2022財政年度以來，本局一直通過根據會財局條例授予的權力展開和進行更多的查訊，加強跟進在投訴及在財務報表審閱個案中發現的潛在會計不遵從事宜。本局旨在識別財務報告不遵從事宜以追究財務報表編製者的責任，並要求相關上市實體採取適當行動糾正已識別的相關不遵從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向公眾

作出適當披露。2022/2023財政年度，本局完成了兩宗查訊個案，並一直積極與有關上市實體作跟進，以糾正相關財務匯報方面的不遵從事宜。

### **上市實體財務報表的潛在及實際不遵從事宜**

提供高質素的財務報表為上市實體的董事局、審計委員會、管理層及在上市實體中具有專業資格的會計師(即編製者)的首要及最重要責任。

本年度，較常見的財務報告不遵從事宜包括(i)收益確認、(ii)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iii)減值評估及(iv)持續經營評估及披露。本局亦注意到潛在欺詐性金融交易及財務報告的個案正在增加。

### **上市實體核數師及專業人士的潛在及實際失當行為**

核數師有責任就財務報表是否按照適用的財務匯報框架編製及不存在重大錯報提供合理保證。項目團隊的專業能力及獨立性以及核數師質量控制的有效性對於維持高質素的財務報表審計同等重要。

本年度，本局從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案件中發現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持續存在一些實際或潛在失當行為，其中包括(i)未能充分執行項目質量監控，(ii)未能獲得足夠及適當的審計證據，(iii)未能行使適當的專業懷疑態度及專業判斷，(iv)不充分審計會計估計，以及(v)就財務報表錯誤發表審計意見及報告。

在專業人士失當行為方面，本局從專業人士案件的調查工作發現，較常見的失當行為類型涉及不遵從審計及鑒證準則的基本要求，例如獲取足夠及適當的審計證據、質量控制、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要求，以及誠信及專業方面的失當行為。

根據近期展開的調查及查訊，本局觀察到潛在不遵從香港審計準則第240號核數師對財務報表審計中與舞弊相關的責任以及與確認及計量財務擔保及金融負債有關的潛在審計缺陷大幅增加。

## 展望未來

本局通過維持審計及財務匯報的質素，規管身為香港財務匯報質素把關人的會計師及核數師的行為，在財務監管體系內擔當關鍵角色。調查部通過優化次序、適度處理、以風險為本等方式地開展查訊和調查，不遺餘力地致力於實行本局保護公眾利益，為會計行業創造正面的漣漪效應的共同使命。

本局將利用自身的能力與資源，繼續優化流程及程序，使我們能夠有效地履行擴大後的法定職責。在持份者的參與方面，本局會公佈查訊及調查發現，讓市場了解常見的不當行為及不遵從事宜。

本局工作的優先目標包括處理公眾關注的重大案件以及已從內地取得審計工作底稿的案件。本局會繼續在諒解備忘錄的框架下，加強與本地及內地監管機構的監管合作，以達致有效的跨界別及跨境的執法成果。

**調查部**



## 目錄

---

	頁數
<b>前言</b>	i-v
<b>第一部分 導言</b>	
1.1 本報告的目的	1
1.2 主要營運統計數據	3
<b>第二部分 營運概覽</b>	
2.1 導言	5
2.2 獲取潛在失當行為或不遵從事宜的資料	6
2.3 工作流程	7
2.4 與其他監管機構合作	9
2.5 監督	11
<b>第三部分 工作來源</b>	
3.1 導言	13
3.2 投訴	14
3.3 財務報表審閱計劃	20
<b>第四部分 調查及查訊</b>	
4.1 導言	24
4.2 調查流程	26
4.3 查訊流程	32
<b>第五部分 關於失當行為的發現及觀察結果</b>	
5.1 導言	35
5.2 發現	37
5.3 觀察結果：於已展開的調查辨識出的主要失當行為領域	50
<b>第六部分 有關財務匯報不遵從事宜的發現及觀察結果</b>	
6.1 導言	59
6.2 發現	59
6.3 觀察結果：於已展開調查及查訊中辨識出的主要會計不遵從事宜領域	63
<b>第七部分 展望未來</b>	
7.1 導言	69
7.2 優化流程及程序	69
7.3 對會計行業及公眾產生正面的漣漪效應	69
7.4 加強與本地及內地監管機構的合作	70

# 第一部分

## 導言

---

### 1.1 本報告的目的

1.1.1 2022/23財政年度是本局轉型為會計專業獨立監管機構的第一年。本報告一方面概述了本局調查及查訊職能的運作情況，包括本局的職權範圍在新監管制度下擴大為涵蓋所有執業註冊會計師、執業註冊會計師事務所以及企業會計實務的情況。另一方面，這是本局第三份年度調查報告，列出了本局就投訴評估、按財務報表審閱計劃主動審閱財務報表、調查及查訊中發現的失當行為、審計不當行為及財務匯報不遵從事宜的全年發現及觀察結果。

1.1.2 本報告包括：

- (a) 調查及查訊職能的職權範圍及權力、工作程序、與其他監管機構的合作及監督機制概況(第二部分)；
- (b) 通過本局主動式市場監察及被動式投訴處理機制處理個案的來源及概況，以及主要營運統計數據(第三部分)；
- (c) 調查及查訊職能的流程和主要營運統計數據概況(第四部分)；

- (d) 我們就失當行為(第五部分)和財務匯報不遵從事宜(第六部分)的主要發現及觀察結果概況。本局亦在本報告中加入了本局就新調查及查訊中所發現問題的觀察結果，及對註冊會計師、上市實體核數師、董事及審計委員會的期望；及
- (e) 本局於未來一年中進一步提高自身在調查和查訊職能的效率及成效，加強持份者參與，以及與本地和內地監管機構保持密切合作的計劃的主要領域(第七部分)。

## 1.2 主要營運統計數據

### 2022至23年度主要數字

#### 投訴



**253**

可跟進投訴  
(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及專業人士)  
已處理

**122**

已結案

**60**

已展開調查或查訊

#### 財務報表審閱



**130**

所選的財務報表

**73**

已完成

**8**

已展開調查或查訊

#### 調查



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已展開調查 **60**

已大致完成調查<sup>1</sup> **10**

已結案調查 **3**

專業人士

已展開調查 **12**

已結案調查 **5**

#### 查訊



**17**

已展開

**2**

已結案

<sup>1</sup> 其中案件包括我們已根據財匯局條例第35(4)條向報告中被指名的人士提供調查報告以給予他們合理的陳詞機會。

下表列出了2022/2023年度投訴、調查及查訊以及財務報表審閱的5年營運統計數據，以及2021/2022年度、2019年10月至2021年3月止18個月期間（由於2019年監管改革後本局財政年度改為於3月31日結束）、2019年1月至9月止9個月期間（由於2019年監管改革）以及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數據。

**表1：五年營運統計數據**

	2022年4月 至2023年3月	2021年4月 至2022年3月	2019年10月 至2021年3月 (18個月)	2019年1月至 9月 (9個月)	2018年
<b>報告事項</b>					
期初(可跟進) <sup>2</sup>	68	29	23	11	14
接獲匯報 <sup>4</sup>	185	101	67	48	35
已展開個案 <sup>5</sup>	(60)	(31)	(19)	(6)	(9)
發出意見函	(3)	(3)	(2)	-	-
轉介予特定執行機構的個案	(2)	-	-	(1)	(2)
已結案(不予採取進一步行動)	(117)	(28)	(40)	(29)	(27)
期末(可跟進)	71	68	29	23	11
<b>調查</b>					
期初(調查中)	82	58	42	43	40
已展開	72	32	23	11	19
發出意見函	(1)	-	-	-	-
轉介予香港會計師公會	-	(7)	(7)	(12)	(16)
轉介予紀律處分部	(6)	-	-	-	-
已結案(不予採取進一步行動)	(1)	(1)	-	-	-
期末(調查中)	146	82	58	42	43
<b>查訊</b>					
期初(查訊中)	16	3	1	3	2
已展開	17	14	2	1	2
已移除不遵從事宜	-	(1)	-	(2)	(1)
尚未移除不遵從事宜 <sup>6</sup>	(2)	-	-	(1)	-
期末(查訊中)	31	16	3	1	3
<b>財務報表審閱</b>					
期初(審閱中)	27	30	39	31	25
選作審閱的財務報表	130	75	62	47	50
已展開個案 <sup>5</sup>	(11)	(2)	(4)	(5)	(9)
發出意見函	(9)	(16)	(37)	(10)	(21)
已結案(不予採取進一步行動)	(69)	(60)	(30)	(24)	(14)
期末(審閱中)	68	27	30	39	31

<sup>2</sup> 倘報告的主體事宜為財匯局/會財局職權範圍之外，則該報告為不予跟進。

<sup>3</sup> 該等報告包括從公眾人士接獲的投訴、舉報人報告以及其他監管機構的轉介。

<sup>4</sup> 不包括於2022至23年度、2021至22年度及2018年各自的723宗、163宗及50宗可跟進但沒有採取進一步行動的投訴，因該等投訴並無確實根據，屬於濫用程序及不合理地糾纏不休的個案。

<sup>5</sup> 已展開個案是指評估導致開展查訊、調查或兩者兼有的投訴案件/財務報表審閱案件。

<sup>6</sup> 本局已發出移除不遵從事宜的通知，然而，主體實體隨後撤銷上市及不遵從事宜並未被移除；或相關實體仍在評估相關不遵從事宜的影響及需要的披露。

## 第二部分 營運概覽

---

### 2.1 導言

- 2.1.1 本局有法定權力調查公眾利益實體的核數師或匯報會計師的潛在失當行為，並查訊公眾利益實體的財務報告的潛在不遵從會計規定的事宜。
- 2.1.2 隨著2021年修訂條例於2022年10月1日生效，本局的監管權力(包括調查權力)已擴大至涵蓋專業人士，即註冊會計師及執業單位。
- 2.1.3 在2019年10月1日前生效的財匯局條例繼續適用對2019年10月1日前完成的公眾利益實體項目作出調查。
- 2.1.4 調查及查訊均為本局的重要監管職能：
- (a) 調查確保本局就其在被動式及主動式的監察活動(見第2.3.1段中的流程圖)偵察到的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及其註冊負責人及專業人士的潛在失當行為，作出及時和充分回應，以便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該等跟進行動可能包括實施制裁，或就其職權範圍內的行為轉介至其他相關的監管機構或執法部門。

- (b) 查訊確保公眾利益實體的潛在不遵從匯報規定事宜，得以及時跟進及適當地糾正，以便投資者及其他持份者不會被公眾利益實體財務報告中的錯報所誤導。

2.1.5 調查及查訊職能的職權範圍及權力的詳情可在本局網站上查閱(見第2.3.1段)。

## **2.2 獲取潛在失當行為或不遵從事宜的資料**

2.2.1 本局旨在透過市場監測及市場監察活動，獲取有關潛在失當行為或不遵從事宜的資料。本局或會透過下列各項行事：

- (a) 被動式機制，透過市場監測活動審視來自以下各方關於失當行為或不遵從事宜的投訴、報告及轉介：
  - (i) 公眾人士；
  - (ii) 舉報人；及
  - (iii) 其他監管機構；或
- (b) 主動式機制，透過以風險為本的市場監察活動，即：
  - (i) 查察；及
  - (ii) 根據財務報表審閱計劃審閱公眾利益實體的財務報表(見第3.3節)。

2.2.2 本局為公眾人士及舉報人提供平台，讓其就所知悉的潛在失當行為或不遵從事宜作出投訴或提供資料。

平台包括：

- 投訴人指引；
- 在線投訴表格；及
- 在線舉報表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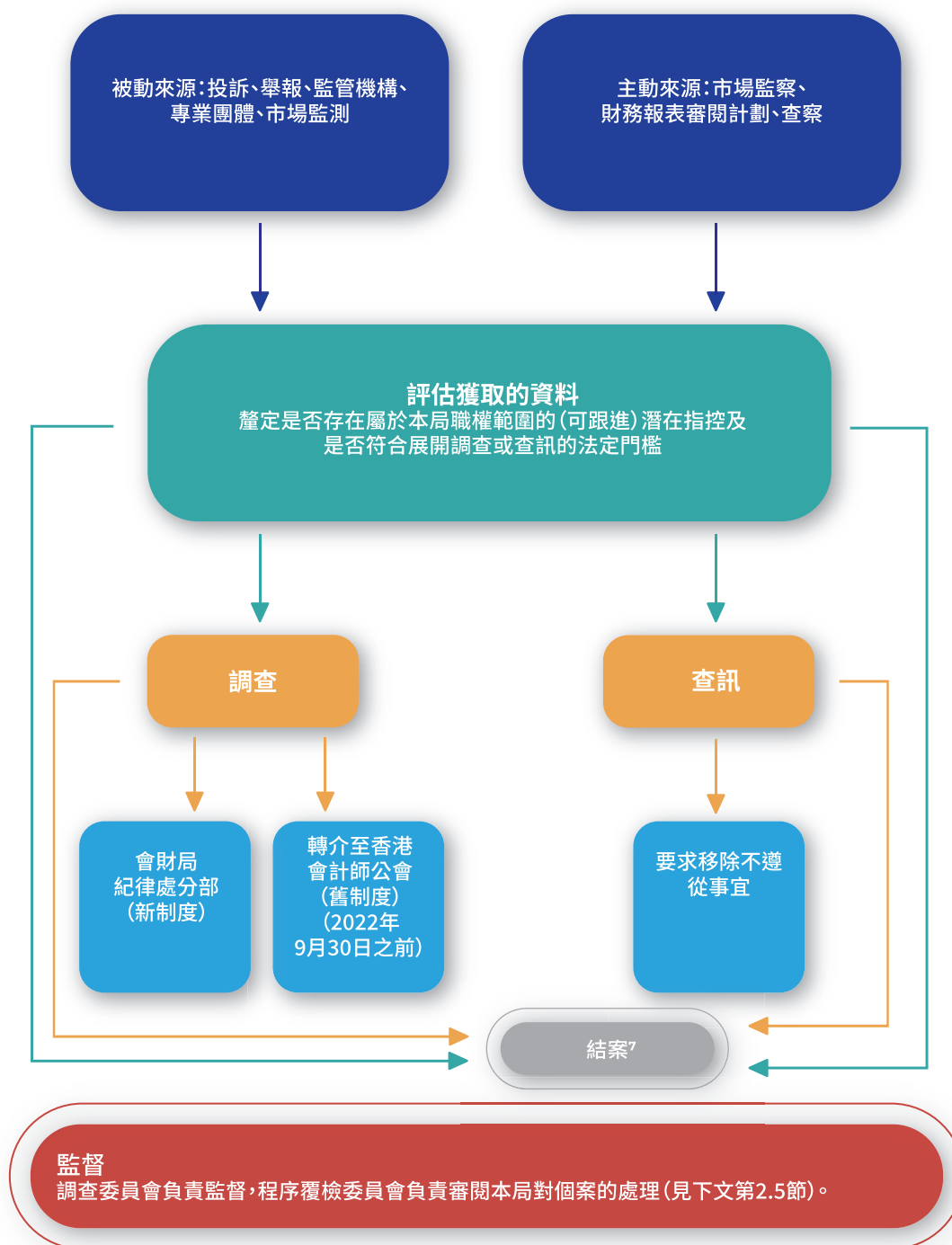
## 2.3 工作流程

2.3.1 下圖高度概括了本局處理投訴和其他有關潛在失當行為或不遵從事宜、調查或查訊的流程。本局的職權範圍及授權詳情載於下列政策聲明(可於本局網站查閱)：

- *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非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及註冊負責人的調查政策*
- *專業人士的調查政策*
- *調查政策(適用於2019年10月1日之前為上市實體完成的審計或指明報告的擬備)*
- *上市實體的查訊政策*



## 流程概述



7 本局將於下列情形中結案：  
 • 潛在指控在會財局的職權範圍之外；或  
 • 獲得的證據未達到法定門檻。

然而，本局可能將案件轉給具有相應職權範圍的其他有關當局，並可能會向該公眾利益實體及／或其核數師發出色見函，指出根據所獲得的證據而發現的若干問題，並就未來財務報表的編製或未來審計工作的開展提出改善建議。

### 會財局紀律處分職能

- 2.3.2 截至2022年9月30日，對於涉及於2019年10月1日之前完成的公眾利益實體項目的調查(舊制度)，相關發現均轉介予香港會計師公會，以供考慮採取適當的進一步行動。
- 2.3.3 自2022年10月1日起，本局負責對所有在香港會計師公會註冊的註冊會計師、執業會計師和執業單位的調查及紀律處分。因此，涉及舊制度下審計的調查發現現在由本局的紀律處分部考慮。

## 2.4 與其他監管機構合作

- 2.4.1 在若干諒解備忘錄的框架下，本局與本地及內地相關部門就監管措施緊密合作，以達致有效的跨界別及跨境執法成果。

### 香港

- 2.4.2 金融市場的失當行為和相關不遵從事宜可能同時涉及不同監管機構及執法機構司法管轄權區內的違規行為。
- 2.4.3 多年來，本局一直與香港的其他監管及專業機構以及執法機構進行合作，包括香港警務處、廉政公署、證監會、聯交所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我們的共同目標是保障投資者及市場中其他持份者的利益。我們簽訂的諒解備忘錄的框架進一步加強了現有的密切合作關係，促進了我們定期舉行聯絡會議，適當交流共同關注的知識及資料、情報和調查發現，迅速轉介案件以進行調查及執法行動，以及有效利用現有的全方位執法工具打擊失當行為。

- 2.4.4 於2022年9月，本局與香港警務處商業罪案調查科訂立諒解備忘錄，以便在打擊與香港財務匯報及審計質素有關的商業犯罪及非法活動方面進行全面合作。
- 2.4.5 2022年11月，本局在香港警察培訓課程中授課。2022年12月，本局在首屆廉政公署財務調查專員培訓中，分享了本局在調查審計及財務匯報不當行為以及不遵從會計規定事宜方面的經驗。
- 2.4.6 2023年7月，本局及證監會就上市發行人作出的貸款、墊款、預付款及類似安排發表首份聯合聲明。其中，本局表明了對上市發行人可能進行欺詐性交易的持續關注，即在缺乏或根本沒有商業理據的情況下，未進行適當的風險評估、盡職調查或文件記錄，發放可疑貸款和墊款。本局亦表達了對公司管理層、審計委員會及核數師的期望。

## 內地

- 2.4.7 香港作為內地與全球金融市場的連繫人，擔當著獨特的角色。在聯交所上市的內地企業（包括H股公司、紅籌股公司及非H股內地民營企業）於香港所有上市實體佔重大比例（截至2022年12月31日，按數目計算約54%，按市值計算約77%）。為能有效監管該等上市實體的財務匯報和審計，我們與內地機關，特別是監督評價局，發展戰略關係至關重要。
- 2.4.8 在監督評價局與本局簽訂的諒解備忘錄安排下，本局得到監督評價局的協助，通過有效的機制和清晰的程序，成功取得位於內地的審計工作底稿，從而便於調查工作的開展。

2.4.9 年內，本局在工作層面上與監督評價局保持著緊密的溝通，商討如何進一步提高本局獲取存放在內地的審計工作底稿的效率及其後的審批工作。

2.4.10 本報告第4.2.9至4.2.12部分載列就調查個案要求監督評價局協助的詳情及進展。

## 2.5 監督

2.5.1 獨立的委員會及小組就本局的調查職能提供外部制衡，以確保在決策過程中維護自然公正及程序公平，並妥當運用監管權力。

### 調查委員會

2.5.2 調查委員會為本局根據會財局條例設立的一個委員會，由董事局成員及名譽顧問組成。調查委員會就有關調查及查訊職能以及就獲取、評估及取得有關潛在失當行為或不遵從事宜指控資料的相關活動的事項向本局董事局提供意見。該委員會亦會就制定策略、指引及程序，以及財務報表審閱計劃篩選標準方面提供意見。

2.5.3 此外，調查委員會就我們處理被動及主動來源指控的程序的表現進行年度審閱(包括程序及實質審閱)。調查委員會使用一套由其會每年釐定的篩選標準來選擇已完成的案件進行審閱(調查委員會審閱計劃)。調查委員會向本局董事局報告其發現及建議。

2.5.4 調查委員會審閱計劃的範圍包括以下各項：

- (i) 處理已完成的個案時是否遵守運作手冊中的內部程序(程序審閱)；  
及

- (ii) 參照財務匯報準則、審計及鑒證準則、其他相關的財務匯報指引及法定披露規定，判斷不採取進一步行動而結案的理由是否合理（**實質審閱**）。

2.5.5 調查委員會已完成調查委員會審閱計劃的第三個審閱週期，涵蓋期間為2022年4月1日至2023年3月31日。調查委員會從199宗已完成的投訴、舉報人報告、轉介及財務報表審閱個案中，選出28宗(14%)已結案個案(無論是否採取其他行動)進行審閱。調查委員會的結論為，所有選取個案均按照運作手冊處理，不予展開調查或查訊而結案的決定屬合理。

### **程序覆檢委員會**

2.5.6 本局的程序覆檢委員會為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於2008年成立的非法定獨立委員會，負責覆檢本局所處理的個案，並考慮本局所採取的行動是否符合其內部程序及指引。

2.5.7 就我們在2021年利用調查及查訊職能處理的113宗個案中，程序覆檢委員會已選出10宗個案並對其進行了覆檢<sup>8</sup>。程序覆檢委員會認可本局在履行其與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相關的監管職能方面所做的工作，並信納本局根據內部程序處理其選擇進行審閱的個案。程序覆檢委員會亦建議本局改善處理投訴及調查的流程。

2.5.8 為回應該等建議，調查部已更新其營運手冊以提高其運作效率，並舉行跨部門協作會議以促進內部不同職能部門之間的轉介處理，以及與其他監管機構和執法機構協調，分享共同關注的資料和交流對案件轉介的反饋。

<sup>8</sup> 財務匯報局程序覆檢委員會2022年度週年報告。

## 第三部分 工作來源

---

### 3.1 導言

- 3.1.1 本部分回顧了本局本年度在評估投訴、報告、轉介以及按財務報表審閱計劃就針對潛在失當行為或不遵從事宜方面審閱財務報表方面的工作。
- 3.1.2 我們於今年度內收到有關核數師及專業人士的潛在失當行為或上市實體潛在不遵從財務匯報規定事宜的報告數量大幅增加(83%，見下文表2)。公眾投訴的數量從2021/2022年的54宗增加到今年的118宗(包括2022年10月1日至2023年3月31日期間針對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的68宗投訴及針對專業人士的50宗投訴)。
- 3.1.3 在轉介方面，查察部目前是最大的轉介來源，年內轉介了36宗個案(包括33宗涉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的轉介及3宗涉及專業人士的轉介)，佔所接獲轉介總數的51%，而上一年度涉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的轉介為16宗。該等轉介主要來自該部門對個別審計項目的查察。
- 3.1.4 本年度，本局致力優化流程及程序，以提高投訴處理的效率及成效，包括：
- a) 資源優先用於處理涉及重大公眾利益的潛在指控；

- b) 簡化投訴評估和財務報表審閱的步驟，以提高流程的效率和效力；及
- c) 在本局的網站上發佈清晰的投訴指引，包括互動式公眾投訴表格和舉報人報告，以鼓勵公眾對潛在失當行為和不遵從事宜作出高質素的舉報。

## 3.2 投訴

### 概況

- 3.2.1 本局鼓勵公眾人士投訴、舉報人舉報及其他監管機構轉介(統稱為舉報人士)有關在香港會計師公會註冊的註冊會計師或執業單位及在本局註冊或認可的執業會計師的潛在失當行為，以及上市實體財務報表不遵從相關會計準則的事宜。
- 3.2.2 當接獲來自舉報人士的資料不涉及屬於本局職權範圍的潛在失當行為或不遵從事宜的指控，本局不會跟進該事宜，但本局可指示舉報人士向其他相關監管機構舉報，或將該事宜直接轉介予該等機構。
- 3.2.3 本局會評估從上述投訴渠道和本局於財務報表審閱計劃辨識的對潛在失當行為或不遵從事項的每一項可跟進指控，以釐定是否要開展調查或查訊。當根據本局的評估，所獲得的證據並無顯示有關人士可能有重大失當行為或不遵從事宜時，可跟進事項將會結案，且不會採取跟進行動。
- 3.2.4 年內，本局處理共253宗投訴及轉介，包括68宗自過往年度結轉的審閱中的個案及185宗年內收到的可跟進投訴及轉介。本局完成了對182份與可跟進指控有關的報告的評估，其中122份報告在沒有開展調查或查訊的情況下結案。截至2023年3月31日，71宗報告仍在評估中。

表2：舉報人士所提供報告的變動

	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專業人士	
	2022年4月 至 2023年3月	2021年4月 至 2022年3月	2022年4月 至 2023年3月	2021年4月 至 2022年3月
	於上一期間審閱的個案	68	29	-
接獲報告	115	114	80	-
不予跟進事宜 <sup>9</sup>	(1)	(13)	(9)	-
有關所接獲可跟進 指控的報告 <sup>10</sup>	114	101	71	-
完成個案 <sup>11</sup>	(85)	(31)	(37)	-
展開調查或查訊的個案	(50)	(31)	(10)	-
<b>年末審閱中的個案</b>	<b>47</b>	<b>68</b>	<b>24</b>	-

3.2.5 雖然本年度接獲的投訴數目迅速增長83%，但未展開調查或查訊而結案的投訴數目增幅更大(294%，已完成個案<sup>11</sup>見上表2)。應當指出的是，在評估是否應進一步跟進投訴時，對指控進行清晰簡明的解釋並提供可支持的證據至關重要。倘缺乏該等資料及證據，本局或無足夠理由跟進相關事項。

<sup>9</sup> 該等報告的主體事宜為本局職權範圍之外。

<sup>10</sup> 不包括723宗(2021/2022年：163)可跟進但沒有採取進一步行動的投訴，因該等投訴並無確實根據，屬於濫用程序及不合理地糾纏不休的個案。

<sup>11</sup> 包括在沒有採取進一步行動的情況下結案的投訴，亦包括我們已發出意見函或轉介給其他執法機構的投訴。



### 舉報人士提供的證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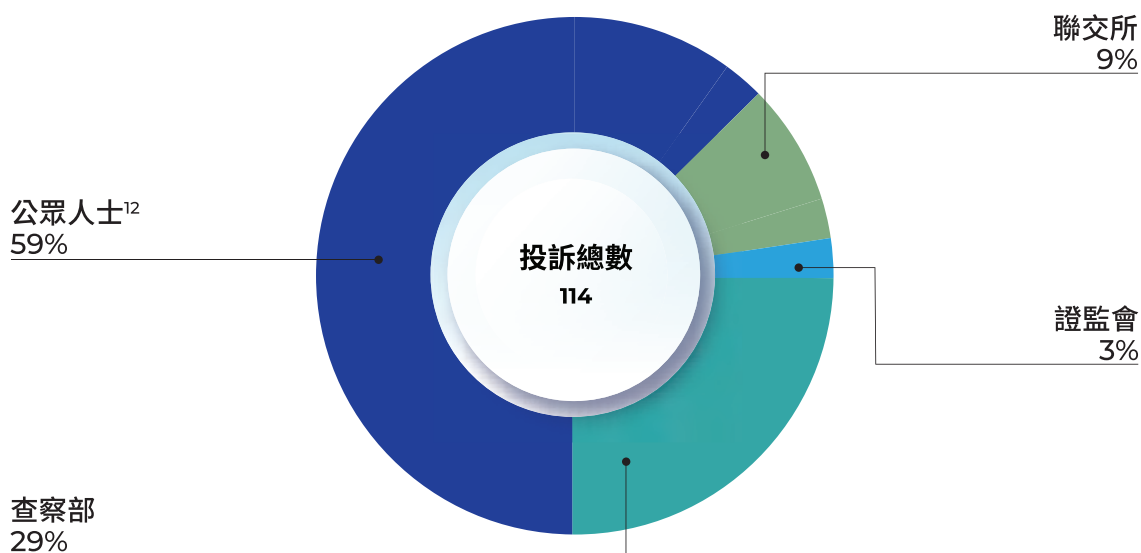
- 3.2.6 我們的評估基於從舉報人士獲得的情報及所有可公開獲得的資料(其中或可包括相關的財務報表)。此外，本局可能會主動尋求從其他來源的資料。然而，倘舉報人提供的資料無法滿足展開調查或查訊潛在失當行為或不遵從事宜的指控的法定門檻，本局可能無法跟進潛在指控。
- 3.2.7 因此，舉報人提供充分的準確資料，對本局鑒別及評估潛在失當行為或不遵從事宜的指控非常重要。該等資料應包括：
- a) 與指控相關的註冊會計師、執業單位及其註冊負責人、認可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和／或上市實體的名稱及聯絡資料；
  - b) 潛在失當行為或不遵從事宜的狀況、事件或情況的具體資料，包括有關日期及所涉各方的詳情；及
  - c) 任何相關文件的副本，以就相關指控提供證據。
- 3.2.8 本局接納匿名的資料來源，會財局條例(第52條)為舉報人提供法律保護，包括對其身份保密。然而，匿名投訴可能嚴重限制本局跟進有關指控。本局鼓勵舉報人提供聯絡資料，以便會財局在認為有必要時跟進，就所收到的資料作澄清或獲取更多資料。

## 本局的個案來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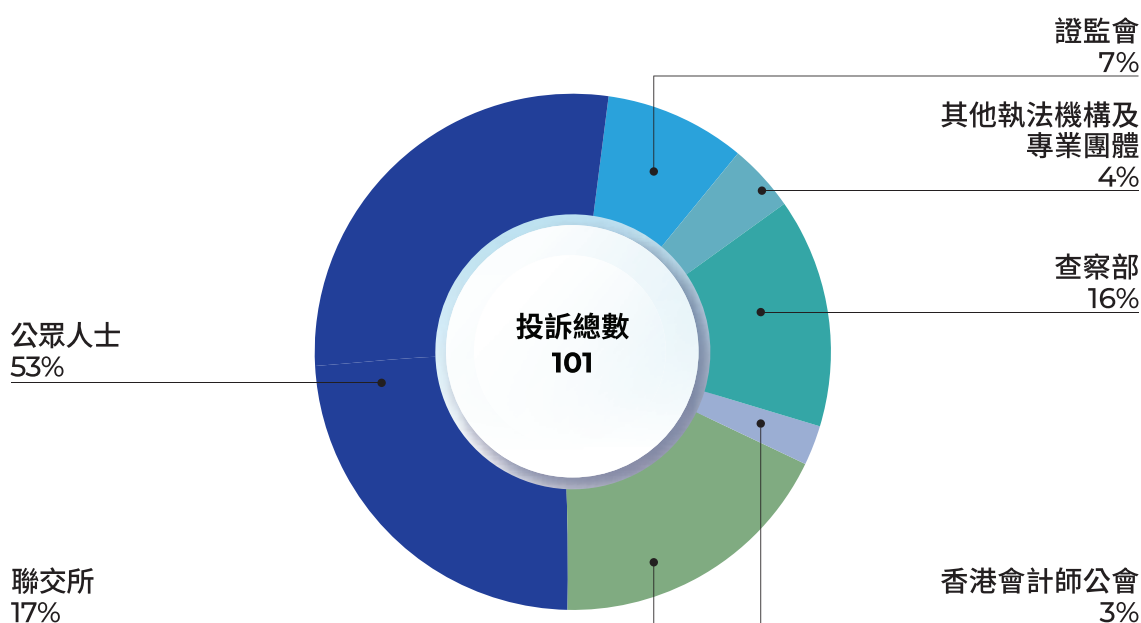
圖表1：可跟進投訴的來源

### (a) 公眾利益實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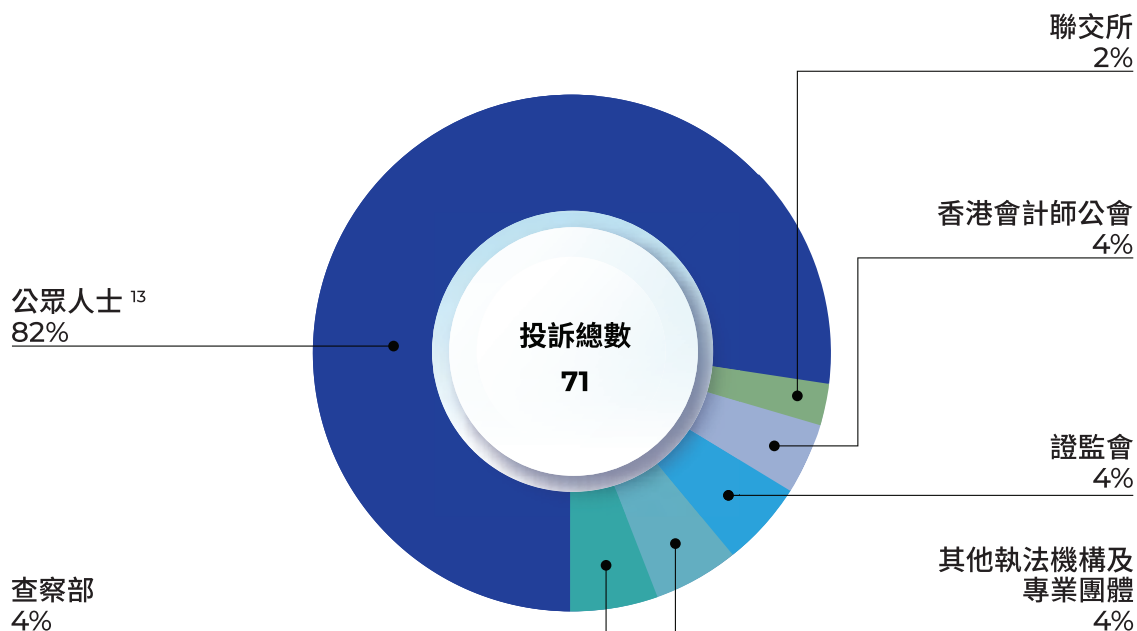
#### 2022-23年度



#### 2021-22年度



<sup>12</sup> 包括3宗源自公眾向香港會計師公會投訴的個案。該等案件隨後由本局根據會計及財務匯報局(過渡及保留條款及相應修訂)規定第72條接收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轉介及作出跟進，以便在本局承擔會計局條例下的監管職能後繼續處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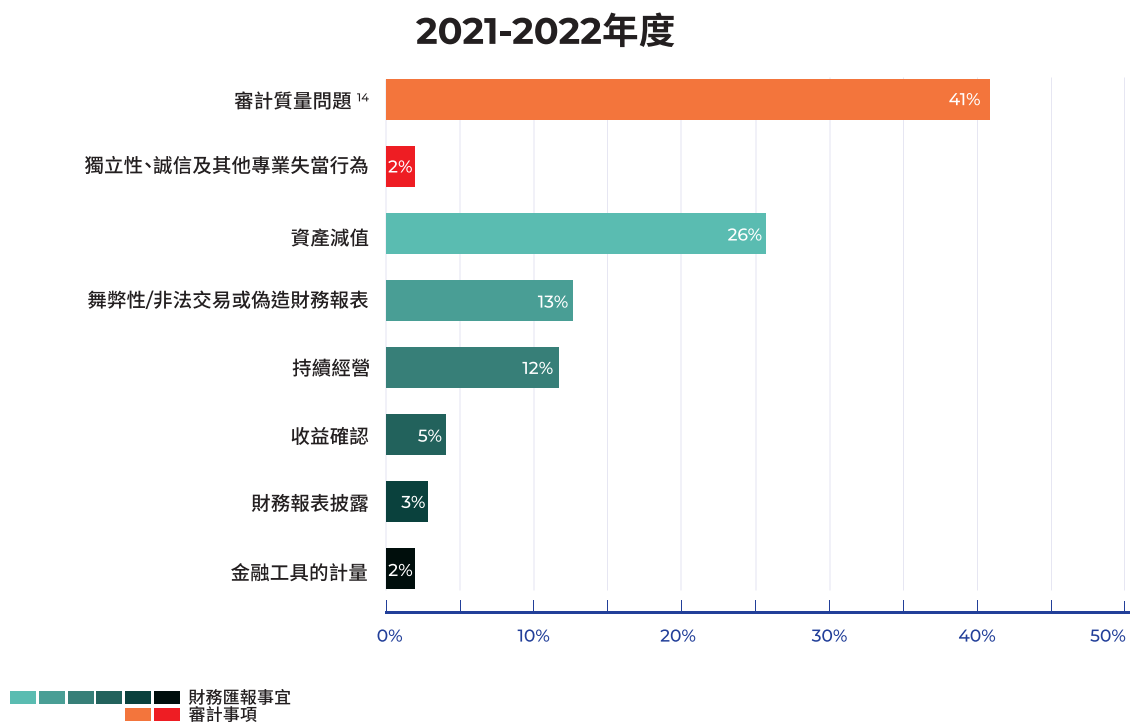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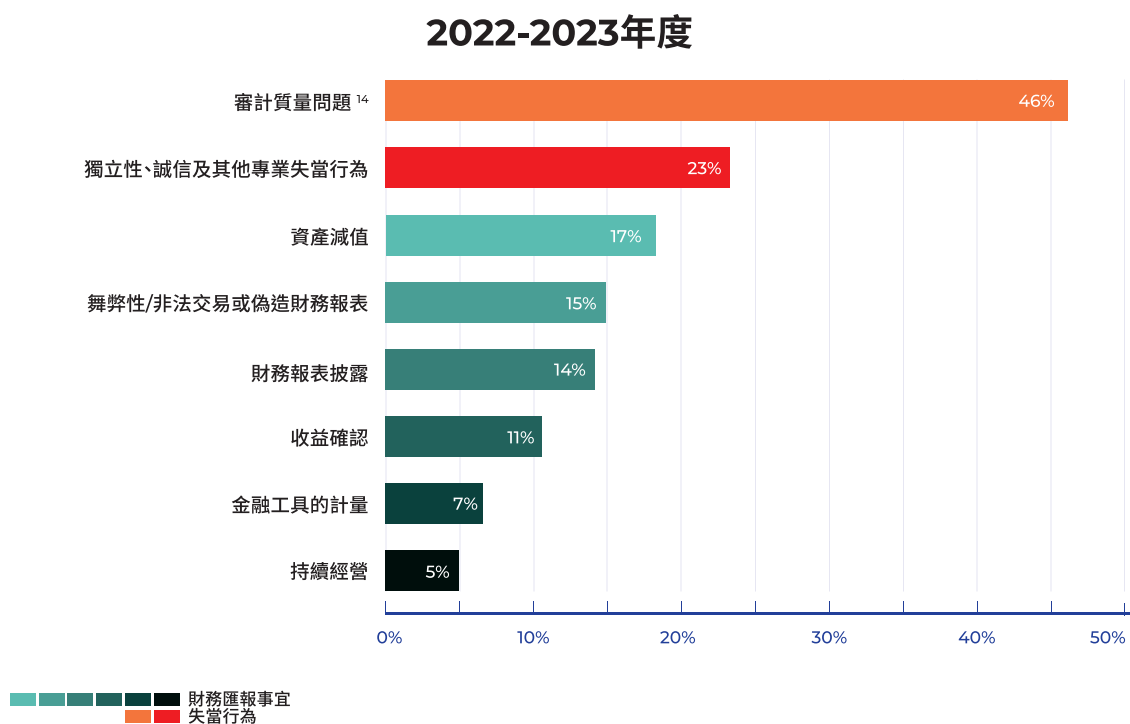
**(b) 專業人士****2022-23年度**

3.2.9 年內，本局接獲68宗公眾人士對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的投訴（包括11宗來自舉報人的投訴），較2021/2022年增加26%。該增長反映了本局成功地提高了公眾對公眾利益實體財務匯報和審計質素的認識。

3.2.10 雖然從轉介來源收到的整體投訴與去年相比相對穩定，但本局注意到，由於本局在進一步改革後擴大了法定職能，監管機構及其他執法機構和專業團體於年內向本局轉介了更多有關專業人士的投訴。

<sup>13</sup> 包括8宗源自公眾向香港會計師公會投訴的個案。該等案件隨後由本局根據會計及財務匯報局（過渡及保留條款及相應修訂）規定第72條接收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轉介及作出跟進，以便在本局承擔會財局條例下的監管職能後繼續處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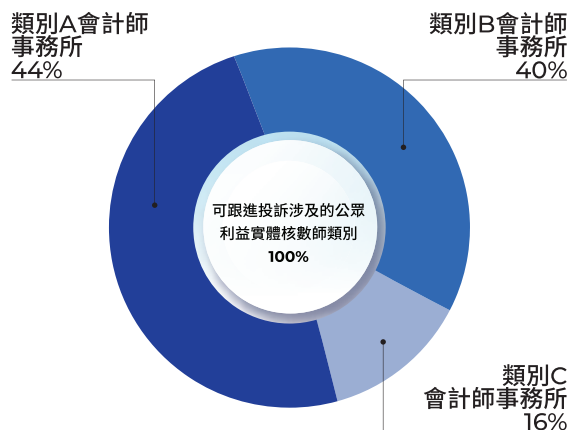
圖表2：投訴性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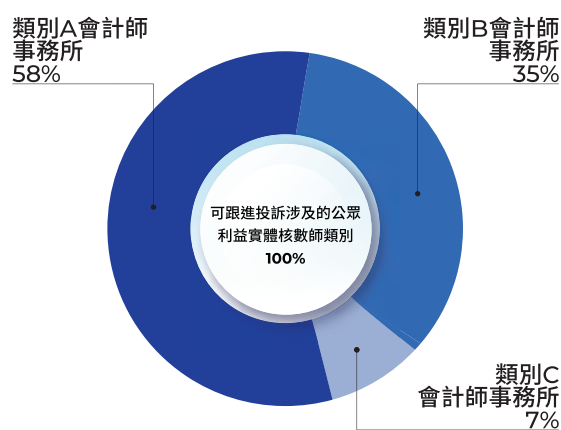
<sup>14</sup> 包括有關審計證據充分性、項目質量監控審視程序或系統以及審計程序缺失的投訴。

圖表3：可跟進投訴涉及的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sup>15</sup>類別

## 2023年



## 2022年



## 3.3 財務報表審閱計劃

## 概況

- 3.3.1 本局的財務報表審閱計劃為一項非法定舉措，屬本局以風險為本的市場監察活動的一部分，旨在監察公眾利益實體財務匯報的質素。本局於2011年展開財務報表審閱計劃，目的為主動審閱公眾利益實體的財務報表，以識別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的潛在失當行為或公眾利益實體的潛在不遵從會計規定的事宜。
- 3.3.2 審閱的範圍包括考慮其是否不遵從財務匯報準則、審計及鑒證準則，以及其他相關財務匯報指引(如聯交所《上市規則》的會計規定)。
- 3.3.3 該計劃採用以風險為本的標準以識別及篩選財務報表作審閱。相關標準會每年檢視和制定並根據當前經濟及監管環境的後續變動而作出更新。

<sup>15</sup> 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分為四類：類別A會計師事務所(多於100名公眾利益實體客戶)、類別B會計師事務所(10至100名公眾利益實體客戶)、類別C會計師事務所(少於10個公眾利益實體客戶)及海外會計師事務所(即非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截至2023年3月31日，市場上有2,603間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截至2022年3月31日：2,573間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於2023年3月31日，按受聘進行審計工作次數劃分，類別A、類別B及類別C會計師事務所的公眾利益實體審計市場份額分別為58%、35%及2%(截至2022年3月31日：分別為64%、28%及3%)。

表3：選作審閱的財務報表

篩選標準	2022年週期
<p><b>重大變動</b></p> <p>有新業務活動或業務活動、財務狀況及業績發生重大變動的公司。根據本局於以往週期的經驗，該等變動可能會增加財務報表發生重大錯報的風險</p>	<b>35%</b>
<p><b>中國房地產開發或教培行業</b></p> <p>受中國內地監管環境變動影響的中國房地產開發或教培行業的上市實體</p>	<b>30%</b>
<p><b>市場事件</b></p> <p>本局對揭示存在潛在不遵從事宜及／或失當行為的市場事件的監察進行識別，所發現的被指控存在不遵從會計規定事宜及／或審計不當行為的財務報表—基於傳媒報道／受聯交所干預(例如要求委任法務會計師)的公司</p>	<b>11%</b>
<p><b>首次參與公眾利益實體審計項目的核數師</b></p> <p>首次從事上市實體審計項目的核數師可能由於缺乏經驗，而無法識別重大錯報和／或舞弊</p>	<b>8%</b>
<p><b>核數師倉促辭任的公司</b></p> <p>核數師辭任或遭罷免，可能表明存在未解決的審計問題</p>	<b>6%</b>
<p><b>過往年度調整</b></p> <p>作出重大過往期間調整的財務報表，反映會計政策變動或因採納新訂財務匯報準則而作出的調整除外。該等財務報表可能表明過往期間的財務報表可能存在錯報及／或以往的審計意見可能不恰當</p>	<b>5%</b>

篩選標準	2022年週期
<b>核數師辭任</b> 核數師由於未解決的審計事宜辭任而繼任核數師發表無保留審計意見	<b>3%</b>
<b>非無保留意見核數師報告</b> 附有非無保留意見核數師報告的財務報表，並且有跡象顯示在上一年 的審計中存在審計不當行為，或財務報表可能存在重大錯報	<b>2%</b>

### 有關財務報表審閱計劃的主要營運統計數據

3.3.4 本局於年內根據財務報表審閱計劃審閱財務報表的進度載於下表4。

**表4：財務報表審閱的變動**

	2022年4月 至2023年3月	2021年4月 至2022年3月
期初審閱中的個案	27	30
選作審閱的財務報表	130	75
已完成而無需要跟進的個案 <sup>16</sup>	(78)	(76)
展開調查或查訊的個案	(11)	(2)
<b>年末審閱中的個案</b>	<b>68</b>	<b>27</b>

3.3.5 在本年度展開調查及查訊的十一宗財務報表審閱個案中，其中五宗為核數師因未解決問題而辭任及核數師倉促辭任而被選為審閱個案，其餘則為對其不利的市場報告、核數師出具非無保留意見及上市實體財務業績出現重大變動而被選為審閱個案。本局財務報表審閱結果顯示，涉及核數師因未解決問題而辭任及核數師倉促辭任的不遵從事宜及審計不當行為增加了財務匯報和審計上的風險。基於上述財務報表審閱計劃的發現，以及本局查

<sup>16</sup> 包括發出意見函及已結案且不採取進一步行動。

察部就核數師的客戶及項目接納政策和程序以及質量控制系統工作中的發現，本局期望核數師及上市實體管理層警惕核數師因未解決問題而辭任和核數師倉促辭任個案所涉及的額外風險，並嚴格遵守相關標準和準則。本局謹提請核數師、公司董事及審計委員會注意載於以下本局刊物的詳細分析、關注及期望：

- [就核數師倉促辭任所發出之公開信 \(2022年10月\)](#)
- [有關核數師變動的後續公開信 \(2023年1月\)](#)
- [2022年度查察報告 \(2023年7月\)](#)

3.3.6 鑑於這一積極主動監察舉措的重要性，我們已於2021年著手改進財務報表審閱計劃，以提高其在識別潛在失當行為及不遵從事宜方面的效用，從而對此類行為造成阻嚇，並鼓勵上市實體編製高質素的財務報告及其核數師進行高質素的審計。

3.3.7 改進包括增加選作審閱的財務報表的數目；重新評估篩選標準（基於財務報表中錯報的可能性及錯報的影響）；在現有以風險為本的篩選方法中引入輪換及隨機抽樣；及對根據若干篩選標準為選作審閱的財務報表引入重點審閱範圍。

3.3.8 考慮了我們現有的資源後，改進財務報表審閱計劃將於五年期間逐步實施。2022年週期中，選作審閱的財務報表數量已增至130份（即增加73%），有關數量將於2023年週期得以保持。



## 第四部分 調查及查訊

---

### 4.1 導言

4.1.1 本部分回顧了本局在年內展開及進行的調查和查訊工作。

4.1.2 當對具體事宜進行正式調查或查訊時，本局會適當考慮一系列因素，包括失當行為／不遵從事宜的嚴重性、公眾利益以及證據可用性和充分性。

4.1.3 年內，由於收到的投訴和轉介總數激增，導致今年啟動的調查數量比2021/2022年度大幅增加(見下文表5)。對於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本局展開了60宗調查，比去年的32宗增加了88%。公眾利益實體調查數量的大幅增加，乃由於來自可提供準確完整資料的本局各部門(內部)及本地監管機構(外部)的轉介增加。自2022年10月1日以來，本局還對專業人士展開了12宗調查。

4.1.4 部分年內接獲及處理的投訴、報告及轉介個案性質較為複雜並涉及重大公眾利益。年內所展開的多宗調查涉及多項審計及財務匯報事宜、潛在欺詐交易或複雜及特定行業會計事宜(見下文第五部分及第六部分的圖表5和6)。

- 4.1.5 截至2022年9月30日，有關於2019年10月1日前完成的上市實體審計的調查個案發現已轉交香港會計師公會，以考慮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見下文表7）。由會財局條例於2022年10月1日生效開始，所有需要紀律處分的調查發現都需轉介予會財局的紀律處分部。
- 4.1.6 對於上市實體可能不遵從會計規定的事宜，本局可能會展開查訊，並由調查部人員或財務匯報檢討委員會進行。
- 4.1.7 年內，由於本局主動追究財務報表編製者對財務匯報不遵從事宜的責任，本局處理的查訊數目由去年的17宗增至33宗。
- 4.1.8 對於本局認為存在不遵從事宜的查訊，本局可能會要求有關上市實體以特定方式和在特定期限內移除不遵從事宜。
- 4.1.9 本局深知及時採取調查和紀律處分行動的重要性。因此，本局不斷優化流程及程序以提高調查及查訊職能的效率及成效，包括：
- a) 收集強而有力的證據是嚴謹調查過程的關鍵。與紀律處分部及早合作會加強證據收集流程，促進及時的調查，並提供公平的執法結果；
  - b) 利用電子證據取證工具協助證據審查；

- c) 授權部門直接處理較簡單的個案，例如由本局人員而非財務匯報檢討委員會進行複雜性較低的財務匯報事宜的查訊；及
- d) 資源優先用於處理涉及重大公眾利益的調查。

## 4.2 調查流程

### 概況

- 4.2.1 公平、透明和嚴謹的調查是保護公眾利益、阻嚇失當行為及塑造會計行業行為的主要監管工具之一。
- 4.2.2 透過評估所接獲的報告或根據財務報表審閱計劃審閱財務報表而發現的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的潛在失當行為，本局可根據會財局條例對潛在失當行為展開調查。
- 4.2.3 下圖描述了整個調查流程：

## 調查流程

### 評估及調查方向

- 從各種來源獲取有關潛在失當行為或不當行為的資料
- 評估以釐定是否給出調查方向

#### 第一階段

### 開展調查

#### 第二階段

- 行使會財局條例規定的有關調查權力
- 要求有關人員整合相關記錄及文件，提供資料，參加面談和回答問題，並提供所有其他適當的協助。對於延長遵從有關要求的期限的申請僅在具備合理理由的情況下本局才會批准。

### 起草調查報告及陳詞

- 完成調查後，擬備書面調查報告
- 給予受監管人士及任何其他指名的人合理的陳詞機會

#### 第三階段

### 進一步行動

#### 第四階段

- 結案且不採取進一步行動；倘有關失當行為或不遵從會計規定事宜的潛在指控並未獲所獲證據證實；
- 根據會財局條例採取任何適當的後續行動；
- 對根據會財局條例接受調查的受監管人士實施制裁或採取相關行動；或
- 倘適用，將此事項提交給另一個適當的監管機構或執法機構。

### 有關調查的主要營運統計數據

4.2.4 年內，本局處理了82宗由年初結轉的調查及72宗新調查，其中60宗及12宗分別涉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及專業人士。在新展開的調查中，若干調查事項涉及上市實體及重大公眾利益，本局已在展開此類調查時作出公佈。年內，本局大致完成了10宗調查，並結束了8宗調查，其中3宗發現了與2019年10月1日之前完成的審計相關的審計不當行為（即在舊制度下）。

**表5：調查個案的變動**

	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專業人士	
	2022年4月 至2023年3月	2021年4月 至2022年3月	2022年4月 至2023年3月	2021年4月 至2022年3月
年初調查中的個案	82	58	-	-
年內展開調查的個案	60	32	12	-
年內處理的個案	142	90	12	-
年內結束的個案 <sup>17</sup>	(3)	(8)	(5)	-
<b>年末調查中的個案</b>	<b>139</b>	<b>82</b>	<b>7</b>	<b>-</b>
舊制度	66	55	-	-
新制度	73	27	7	-
	<b>139</b>	<b>82</b>	<b>7</b>	<b>-</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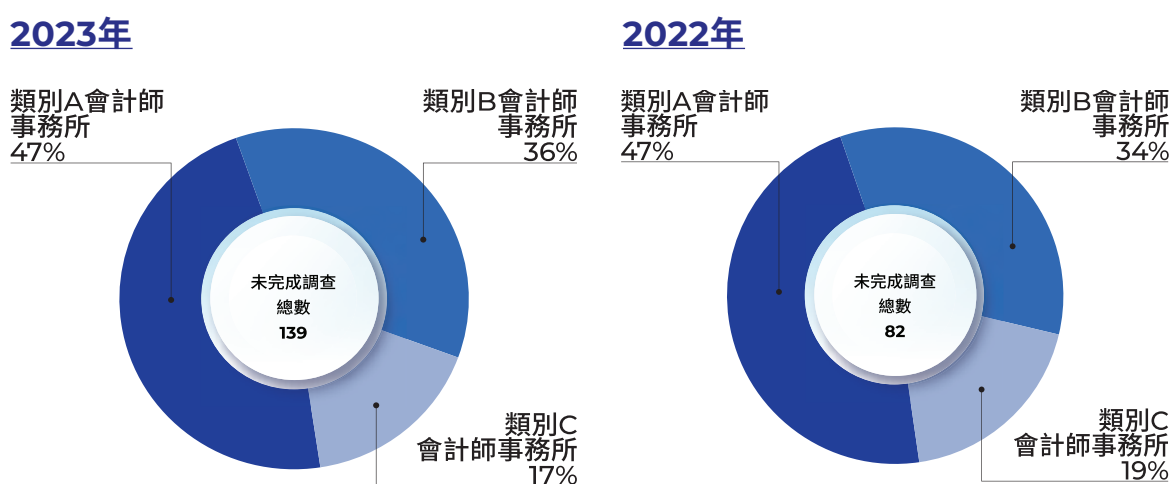
<sup>17</sup> 包括已轉介予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調查及已結案而不採取進一步行動的調查。

4.2.5 年內已展開的72宗潛在失當行為的調查的指控與以下領域有關：

- (a) 違反審計及鑒證準則；
- (b) 審計會計估計的充分性；
- (c) 違反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要求；
- (d) 與誠信相關的失當行為及專業失當行為；及
- (e) 專業能力及適當謹慎。

4.2.6 年內，本局公眾利益實體相關調查中分別有46%、36%及18%涉及對類別A、類別B及類別C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2022年：48%、36%及16%；2021年：45%、37%及18%）。然而，接受本局調查的事務所類別的總體趨勢相對穩定。雖然統計數字本身並不具決定性，但它們可以為分析提供有意義的信息。會財局將參照公眾利益實體審計市場份額<sup>18</sup>，調查結果，及該等數據對這三類事務所審計工作質量繼續監測。

**圖表4：於年末未完成調查所涉及的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的類別**



<sup>18</sup> 於2023年3月31日，市場上有2,603個公眾利益實體（於2022年3月31日：2,573個公眾利益實體）。於2023年3月31日，接受聘進行審計工作次數劃分，類別A、類別B及類別C會計師事務所的公眾利益實體審計市場份額分別為58%、35%及2%（於2022年3月31日：分別為64%、28%及3%）。

表6：按審計工作底稿分列的年末未完成調查\*

	截至2023年3月31日		截至2022年3月31日	
	*存放於以下地點		*存放於以下地點	
	香港	內地#	香港	內地#
<1年	57	10	29	3
1至2年	26	6	16	1
2至3年	16	1	7	1
3至5年	18	2	14	5
5年以上	3	7	3	3
	<b>120</b>	<b>26</b>	<b>69</b>	<b>13</b>

\* 指審計工作底稿

# 有關該等個案進展的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第4.2.9至4.2.12段

表7：轉介予香港會計師公會的監管成果

	2022年4月至 2022年9月	2021年4月至 2022年3月
	協議解決	5
紀律處分	3	5
	<b>8</b>	<b>7</b>

4.2.7 年內及截至2022年9月，香港會計師公會就會財局於較早年度完成並向其轉介的八宗調查個案，所採取的監管行動如下：

- (a) 五宗個案已透過協議解決完成，有關各方已被公開譴責，並被責令支付行政罰款以及須繳付本局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費用；及

- (b) 三宗紀律處分個案存在重大指控及有關各方已被譴責，並被責令支付介乎50,000港元至200,000港元行政罰款以及須繳付本局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費用。在一宗個案中，項目總監的執業證書遭下令撤銷，且六個月內不向其發出執業證書。

4.2.8 自2022年10月1日起，新舊制度下的所有調查個案的紀律處分流程將由本局紀律處分部處理。截至2023年3月31日，六宗已完成調查個案已移交紀律處分部考慮採取紀律處分行動。

#### **就存放於內地的審計工作底稿與監督評價局進行跨境合作**

4.2.9 根據2019年5月與監督評價局簽署的諒解備忘錄，本局向監督評價局提出了25次協助獲取位於內地的審計工作底稿的請求，截至2023年3月31日，本局已獲取就14次提出請求的內地的審計工作底稿。

4.2.10 年內，本局曾8次向監督評價局提出請求協助獲取審計工作底稿，以供調查之用。

4.2.11 下表概述了自簽署諒解備忘錄以來本局向監督評價局提出的協助請求以及收到審計工作底稿的個案數目。



**表8：向監督評價局提出的監管協助請求**

	2022/23年	2021/22年	2020/21年	2019/20年	總計
向監督評價局提出的協助請求數目	8	5	1	11	25
收到審計工作底稿的請求數目	7	—	7	—	14

4.2.12 建基於過去三年獲取審計工作底稿的經驗，本局與監督評價局繼續緊密合作，探討如何提高流程效率以及加強跨境審計監管合作。

### 4.3 查訊流程

#### 概況

- 4.3.1 倘本局認為上市實體存在或可能存在相關不遵從問題，本局可展開查訊。倘上市實體的相關財務匯報不符合相關要求，則存在相關不遵從事宜。
- 4.3.2 查訊可由調查部（即本局工作人員）或獲本局董事局授權的財務匯報檢討委員會進行。
- 4.3.3 查訊程序有助確保識別及糾正上市實體財務報表中潛在不遵從財務匯報規定的事宜，以免誤導投資者及其他持份者。

4.3.4 下圖描述了整個查訊流程：



### 有關查訊的主要營運統計數據

4.3.5 年內，我們處理了16宗於年初結轉的查訊及展開了17宗查訊。本年度內完成了兩宗年初結轉的查訊，且本局已向上市實體發出通知，要求移除相關不遵從事宜。於年末，尚有31宗個案正在查訊中。

**表9：查訊個案的變動**

處理人員	2022年4月至2023年3月		2021年4月至2022年3月	
	財務匯報檢討 委員會	會財局人員	財務匯報檢討 委員會	會財局人員
年初查訊中的個案	2	14	2	1
年內展開查訊的個案	2	15	-	14
年內處理的個案	4	29	2	15
已完成	(2)	-	-	(1)
年末查訊中的個案	2	29	2	14

4.3.6 本年度內開展了的17宗查訊主要涉及以下財務匯報領域：

- (a) 收益確認；
- (b) 非金融資產的減值評估／公允價值計量；
- (c) 金融工具的確認及計量；
- (d) 持續經營評估及披露；及
- (e) 潛在的欺詐性金融交易及報告。

## 第五部分

# 關於失當行為的發現及觀察結果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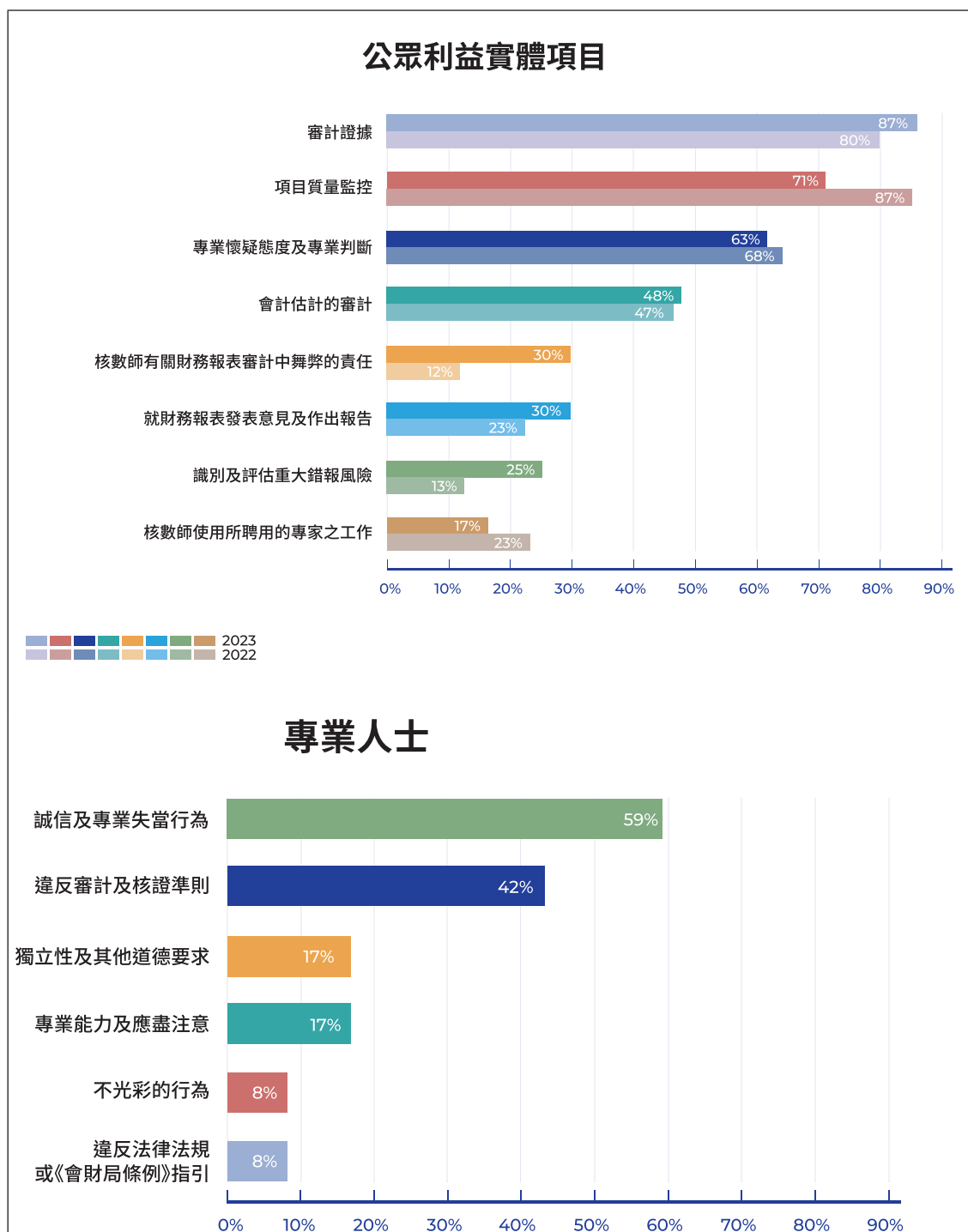
### 5.1 導言

5.1.1 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註冊負責人及專業人士都可能犯下失當行為。就本報告而言：

- 與公眾利益實體項目相關的失當行為主要是指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及其註冊負責人的作為或不作為，相當於《會財局條例》第4條意義上的執業不當行為，或2019年10月1日之前生效的《財匯局條例》第4條意義上的審計不當行為。
- 與專業人士有關的失當行為主要是指專業人士的作為或不作為，相當於《會財局條例》第3B條意義上的專業不當行為。

5.1.2 以下圖表顯示了基於154項調查發現或識別的中發現的最常見失當行為領域，包括18項已大致完成或已結束的調查，以及年內處理的136項正在進行的調查。

圖表5：失當行為的主要領域



5.1.3 下文第5.2節總結了本局已完成或已結束調查個案所發現的失當行為的主要常見領域。雖然最常見的發現與上一年相同，但本局注意到，在新開展的

調查個案中，潛在失當行為中包括對核數師在財務報表審計中舞弊及評估重大錯報風險方面的責任的指控開始大幅增加。此外，審計證據及會計估計問題以及專業人士的誠信相關事項也變得更加嚴重。

5.1.4 根據本局的觀察結果，本局在下面的第5.3節中提醒核數師彼等在舞弊方面的責任和要求，即本局近期調查案例中的一個常見關注領域。

5.1.5 自2022年10月1日起，本局才擴大了其調查職能來涵蓋專業人士的潛在失當行為，因此在這方面沒有可比資料。年內，本局就專業人士的潛在失當行為處理了12項調查。該等失當行為的主要常見發現領域包括誠信問題、專業問題，包括不遵從獨立性、道德和能力及應盡注意要求，以及不遵從審計及核證準則。根據本局的調查，本局暫時未有發現除會計師事務所外的註冊會計師存在的重大潛在失當行為。

## 5.2 發現

### 與公眾利益實體項目有關的失當行為

5.2.1 香港審計準則第200號獨立核數師的總體目標及按照香港審計準則執行審計工作（**香港審計準則第200號**）載列核數師的總體目標，即：

(a) 取得合理保證，以確保核數師能夠就財務報表是否在重大事項方面按照適用財務匯報框架編製發表意見；及

(b) 匯報財務報表，並傳達核數師的發現。

本局對公眾利益實體項目的調查經常發現，所涉及的核數師對相關財務匯報框架缺乏充分的理解，並且由於未能保持專業懷疑態度，以及過度依賴管

理層和管理層專家提供的陳詞及資料，無法就相關事項獲得合理的核證。例如，在本局對公眾利益實體項目的兩次調查中發現了上述問題。本局已將相關失當行為納入本節下文，並於第六部分解釋了與該等案件相關的不遵從事宜。

### 審計證據

- 5.2.2 香港審計準則第500號審計證據(香港審計準則第500號)要求核數師在各情況下設計及執行適當的審計程序，以取得足夠的適當審計證據。證據須與核數師正在測試的審計認定相關。核數師獲得的審計證據的質量，除取決於其充足性之外，亦取決於其相關性及可靠性(即適當性)。
- 5.2.3 當就財務報表表達意見時，核數師須得出結論，即是否已經獲得合理保證，有關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舞弊或錯誤導致的重大錯報。該結論應考慮是否已獲得足夠的適當審計證據，及是否獲得證實或否定管理層於財務報表的認定的證據。未能獲得足夠的適當審計證據將導致無法獲得合理憑證及因此未能達到核數師的總體目標，及可能導致核數師就財務報表發表不適當的審計意見。
- 5.2.4 透過不同來源或不同性質的一致審計證據，通常比考慮單獨審計證據項目更能提供保證。來自獨立於報告實體的來源的資料通可提供比從內部或該報告實體獲得的資料更可靠的證據。
- 5.2.5 以下為核數師未能獲得足夠的適當審計證據的案例：

### 貨物銷售收益的審計程序

- (a) 核數師選擇了年度最後一週開具的所有銷售發票作為收益截止測試的樣本，因為彼等預計相關貨物在發票開具後最多需要7天便能交付。然而，這種期望不屬恰當，因為如其他審計文檔所示，核數師很清楚，一些貨物的交付需要7天以上，而且在一些銷售交易中，報告實體的客戶並無確認收到貨物。我們於調查中還發現核數師在進行銷售截止測試時沒有檢查相關的交貨單；
- (b) 在對銷售交易的細節進行測試時，核數師採用了該年度首個月和最後一個月的銷售交易作為測試樣本，而沒有說明該等樣本如何代表同一年度中其他月份的銷售交易。此外，我們於調查中還發現核數師使用交貨單作為審計證據，以支持測試中選定的銷售交易的發生。然而，該等交貨單為內部生成的單據，實際上不能證明有關貨物已被客戶接受。

### 估值相關事項

- (c) 在一宗調查中，核數師被發現依賴兩名管理層專家編製的估值報告來確定已發行資本化股份的公允價值。然而，估值報告載有於估計公允價值時已考慮實體特定估值調整的備註，並不符合適用的財務匯報準則，即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計量(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13號)中公允價值的定義。



## 外部確認

- 5.2.6 獲得外部確認函是審計流程的一個重要部分，因為這提供了獨立的證據來支持管理層對財務報表的認定。香港審計準則第505號外部確認(香港審計準則第505號)為核數師透過第三方的外部確認取得審計證據提供指引，以佐證報告實體所提供的資料。
- 5.2.7 核數師需要計劃和設計確認程序，評估獲得的答覆，並處理不答覆和不一致情況。香港審計準則第505號亦規定核數師須評估透過外部確認所取得資料的可靠性，並於有需要時執行額外程序。
- 5.2.8 於一項調查中，本局發現核數師在進行外部確認時沒有遵守香港審計準則第505號的規定。在該案中，核數師安排向有關實體的客戶確認，在返回的客戶確認函中，客戶報告其與該報告實體列出的結餘存在差異，並回覆表中記錄的一些發票未在其賬簿中記錄。然而，核數師認為該客戶已確認結餘並無差異，且並無跟進例外情況。

## 項目質量監控

- 5.2.9 根據香港審計準則第220號對財務報表審計實施的質量監控的規定，項目質量監控為審計上市實體財務報表或其他需要監控審視的審計項目所需的質量監控程序。
- 5.2.10 項目質量監控的目的是在審計報告日或之前為審計項目團隊所執行的工作及其作出的決定進行客觀評估。審視人員(非審計項目團隊的成員)必須具有足夠及適當的經驗及權限來執行此類評估，其中包括：

- (a) 討論重大事宜；
- (b) 審閱財務報表、核數師報告，以及與重大判斷有關的相關審計文檔；  
及
- (c) 評估核數師報告的結論及適當性。

5.2.11 在本局的調查中，本局發現有項目質量監控人員並無充分覆核審計工作底稿，沒有就審計流程中執行的審計程序及獲得證據的性質及範圍提出批判性質疑，以及並無客觀地評估審計項目團隊得出的結論。

5.2.12 項目質量監控不足的例子包括：

- (a) 審視人員未能與項目團隊適當討論對收益確認中假定的重大舞弊風險的評估及應對措施，也未有審視相關審計工作底稿。
- (b) 審視人員並無充分質疑項目團隊對可換股債券及已發行資本化股份的估值、對採礦權可收回金額的釐定，以及未能識別該等事項中不遵從財務匯報規定的事宜。

5.2.13 核數師應知悉新訂及經修訂質量管理準則，即香港質量管理準則第2號項目質量審視(香港質量管理準則第2號)及香港審計準則第220號(經修訂)財務報表審計質量管理(香港審計準則第220號(經修訂))，以及由國際審計與鑑

證準則委員會頒佈的等效國際標準。該等準則於2022年12月15日起將會適用於財務報表審計及審閱以及其他核證及相關服務。

5.2.14 香港質素管理準則第2號列明以下規定：(i)委任審計項目質量審視人員及其資格要求；(ii)進行審計項目質量審視，包括評估審計項目團隊在審計時對重大判斷所行使的專業懷疑態度；及(iii)審計項目質量審視的紀錄。香港審計準則第220號(經修訂)列出核數師在項目層面的質素管理責任，以及項目合夥人的相關責任。此外，該準則加強了項目合夥人管理及實現審計項目質量的責任。

5.2.15 由於上述兩項質量管理準則已經生效，並將適用於2023年度的大部分審計及審閱工作，本局提醒核數師熟悉其要求，徹底了解自身事務所的最新政策及程序，並在所有相關項目中遵從該等準則。

#### **專業懷疑態度及專業判斷**

5.2.16 專業懷疑為一種態度，包括質疑的心態，對可能因舞弊或錯誤造成的錯報的情況保持警惕，並對審計證據進行批判性評估。這是核數師技能之一，與專業判斷並列，對保持審計質量至關重要。香港審計準則第200號規定核數師在計劃及進行審計時須運用專業判斷，並在計劃及進行審計時須持專業懷疑態度，理解可能有存在導致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述的情況。核數師還應在計劃及進行財務報表審計時運用專業判斷，專業判斷的評價依據

是，所達成的判斷是否反映了對審計及會計原則的有效應用，以及是否符合核數師於核數師報告日已知的事實及情況。

- 5.2.17 在一宗已完成的調查中，本局發現核數師在應用相關會計準則就向債權人發行以抵銷金融負債的資本化股份的計量進行工作時，未能行使專業判斷。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委員會)詮釋第19號以權益工具抵銷金融負債(香港(國際財務匯報解釋委員會)詮釋第19號)適用於上述交易，已發行資本化股份應按其於發行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已發行資本化股份的公允價值與已抵銷金融負債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調查發現，所涉上市實體認為(有禁售期調整的)資本化股份的公允價值與已抵銷金融負債的賬面值相同，並無因該次抵銷而確認損益，核數師對此表示同意。然而，由於禁售期為上市實體與其債權人之間的實體特定合約條款，故根據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13號於釐定資本化股份的公允價值時不應被考慮。

- 5.2.18 在另一宗調查中，本局發現核數師接受了一名管理層專家編製的估值報告，該報告稱該實體發行的可換股債券與其本金相等。該實體其後亦因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的公允價值減少而確認重大收益。但是，該可換股債券的負債部分確實分類為按攤銷成本而非公允價值列賬的金融負債。核數師接受了這兩項事項，在沒有就這兩項事項是否適合財務匯報目的行使專業判斷的情況下接納了管理層的會計處理。

### 會計估計的審計

- 5.2.19 會計估計涉及重大判斷、假設及估計，亦是經常發現審計缺失的領域之一。有關缺失通常包括與(i)金融工具及生物資產的公允價值計量；(ii)購買代價及所購資產於購買日的公允價值計量；及(iii)資產減值評估有關的會計估計。

5.2.20 香港審計準則第540號會計估計的審計(包括公允價值會計估計)及相關披露規定核數師執行審計程序並獲得足夠的適當審計證據，以評估會計估計的合理性。會計估計的釐定涉及篩選及應用採用假設及數據的方法，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這可能會導致計量的固有不確定性及頗大複雜性，從而增加重大錯報的風險。

5.2.21 對於審計會計估計的缺失之處，本局在調查中發現，相關核數師未能正確評價下列會計估計的合理性：

- (a) 實體就收購事項發行的可換股債券的公允價值。該公允價值被不當地估計為等於可換股債券的本金金額，相等的收購代價則近四年前就已釐定；
- (b) 資本化股份的公允價值，被不當地估計為低於股份於發行日期在市場上的交易價格；及
- (c) 採礦權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乃根據貼現現金流量模型計算，並使用管理層提供的礦場財務預測及貢獻資產費用。但並無任何支持文件及證據。

#### **核數師使用所聘用的專家之工作**

5.2.22 於審計會計估計時，核數師可能會聘請非會計或審計領域的專家，以協助獲得足夠的適當審計證據。本局繼續注意到，核數師在使用專家的工作作為審計證據時，沒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第620號核數師使用所聘用的專家之工作(香港審計準則第620號)的規定，對其專家的工作進行充分的評估。

5.2.23 除評估核數師聘用的專家的能力及客觀性外，香港審計準則第620號要求評估專家工作的充分性，以達至核數師的目的。核數師須考慮：

- (1) 專家在其工作中所使用的數據來源、假設及方法，及其與過往期間的一致性；及
- (2) 專家工作的結果是否與核數師對業務的總體了解及所執行其他審計程序的結果一致。該討論應在審計檔案中妥為記錄。

5.2.24 在一宗調查中，本局發現核數師直接依賴其專家對採礦權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的意見。然而，專家僅依賴管理層對採礦業務預計財務表現的陳述，並沒有獲得任何證據證明估值中採用的貢獻資產費用的完整性和適當性。核數師亦並無執行進一步審計程序，以就上述運用於估值模式的輸入數據取得足夠的適當證據。

## **與專業人士有關的失當行為**

### **誠信及專業失當行為**

5.2.25 誠信是《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規定的基本原則之一，該原則要求專業會計師在所有專業和業務關係中保持坦率和誠實。

5.2.26 誠信還包括誠實及有妥當行事的人格力量，即使面臨不誠信行事的壓力或誠信行事可能會產生潛在不利的個人或組織後果依然能妥當行事。

5.2.27 在一宗調查中，執業者需要完成並向執業審視人員提交若干文件，以提供執業單位的風險概況。該執業者在提交的文件中提供了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表示執業單位已經制定了若干政策，並執行了必要的程序來篩選客戶、進行審計測試及審閱已進行的審計工作。但事實上，所謂的政策和程序既未獲建立，亦未獲執行。該執業者被認為違反了《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規定的基本誠信原則。

### **違反審計及核證準則**

5.2.28 倘一位並非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的專業人士未能或忽視遵守、維護或以其他方式應用專業標準，則該專業人士有註冊會計師失當行為。

5.2.29 在本局的調查中，本局注意到的不遵從專業標準情況主要與審計證據的充分性和執業單位的質量控制有關。

### **審計證據**

5.2.30 與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一樣，專業人士應遵守香港審計準則第500號(上文第5.2.2段)，以設計和執行適用於有關情況的審計程序，從而在審計流程中獲得充分的適當審計證據。

5.2.31 以下是本局的調查中所發現的專業人士未能設計及獲取足夠的適當審計證據的情況：

- (a) 儘管於年結日存在對存貨的存在、所有權、準確性及完整性的擔憂，但該核數師並無執行存貨盤點程序及其他審計程序來確定存貨的存在。此外，該核數師並無執行任何審計程序來確定存貨的估值。
- (b) 該核數師僅依賴客戶的分類賬，沒有獲得審計確認或其他外部審計證據來支持財務報表中的貿易應收款結餘。亦無進行審計程序以評估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的準確性及呆壞賬撥備的充足性。
- (c) 該核數師於年結日發出與應收關連方的重大金額有關的審計確認書，並檢查客戶的賬簿和記錄，以了解其在年內的變動。然而，於簽發核數師報告時，該核數師尚未收到相關關連方交回的審計確認書。
- (d) 該核數師未能進行充分適當的審計程序，包括對審計客戶的相關內部控制進行審計測試，以支持自己信納財務報表所載營業額的完整性。



### 執業單位的質量控制

5.2.32 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用於處理與執業單位在審計及審閱財務報表以及其他核證及相關服務方面的質量控制系統相關的責任。

5.2.33 質量控制系統包括：

- (1) 旨在確保執業單位及其人員遵從專業標準和適用法律及監管要求的政策，以及執業單位或項目合夥人發佈的報告適合相應情況；及
- (2) 實施和監察遵從該等政策所需的程序。

5.2.34 執業單位應建立並保持一個質量控制系統，以包括針對以下各要素的政策和程序：

- (1) 執業單位內質量的領導責任；
- (2) 相關道德要求；
- (3) 客戶關係和特定項目的接受及延續；
- (4) 人力資源；
- (5) 項目表現；及
- (6) 監察。

5.2.35 在本局的若干調查中，本局發現一些執業單位沒有為執業建立及維護適當的質量控制系統。

5.2.36 以下示例舉出了執業單位質量控制系統的不足之處：

- (a) 在進行審計程序時沒有審計計劃或審計清單。
- (b) 執業單位內部的一些審計項目未有進行或僅做了少量審計工作。
- (c) 對該執業單位的質量控制系統及已完成的審計項目進行的監察審視不遵從相關要求。
- (d) 未能解決由審計項目產生的獨立性問題。

### **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要求**

5.2.37 根據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專業會計師在執行審計、審閱和其他核證工作時必須保持獨立性。獨立性包括思想上的獨立及表面上的獨立。

5.2.38 思想獨立是指能令專業判斷不受折扣和影響，可以表達結論的精神狀態，從而讓個人能夠正直行事，並保持客觀性及行使專業懷疑態度。表面獨立是指會計師會迴避其嚴重性會讓理性且知情的第三方認為事務所或者審計或核證團隊成員的誠信、客觀性或專業懷疑態度受到了折損的情況。

5.2.39 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下的獨立性準則規定了在執行審計時如何應用概念框架以保持獨立性的要求。專業會計師及事務所必須遵從該等準則，以便在開展有關工作項目時保持獨立性。

5.2.40 在本局的調查中，本局發現一些執業者儘管知道該等要求，但於工作中無視適用於彼等的獨立性要求。

5.2.41 在本局的調查中，執業者違反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獨立性要求的例子涉及對私人公司財務報表的審計，其中：

- (a) 執業者是董事，擁有經濟利益。
- (b) 執業者的近親是董事，擁有經濟利益。
- (c) 執業者是公司秘書。

### **5.3 觀察結果：於已展開調查辨識的主要失當行為領域**

#### **欺詐性金融交易及匯報—辨識由於舞弊而導致重大錯報的風險**

5.3.1 本局注意到，潛在的欺詐性金融交易及匯報已成為本局調查中的一個日益增長的問題，並佔年內發起調查個案的19% (2021/2022年：3%)。

5.3.2 舞弊通常對財務報表的準確性和可靠性有重大影響，核數師在審計財務報表時應保持警惕以發現舞弊行為。核數師應嚴格遵守有關審計準則的規定，尤其是香港審計準則第240號《核數師在財務報表審計中與舞弊相關的責任》(香港審計準則第240號)。在評估舞弊風險時，香港審計準則第240號規定核數師：

- 在整個審計流程中保持專業懷疑態度；
- 向管理層查訊有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其對財務報表可能因舞弊而出現重大錯報的風險的評估，識別及應對實體內舞弊風險的流程，對影響實體的任何實際、疑似或指稱舞弊的了解，以及在發現不一致之處時進一步調查；
- 在項目團隊中就實體的財務報表如何以及在哪儿可能因舞弊而出現重大錯報進行討論，包括可能的舞弊方式；
- 評估在執行分析程序時發現的異常或意外關係，包括與收益賬目相關的關係，是否可能表明因舞弊而存在重大錯報的風險；及
- 預設收益確認中存在舞弊風險，以評估產生該等風險的收益類型、收益交易或認定，或記錄該等預設不適用於項目情形的理由。

5.3.3 此外，本局提醒核數師注意香港審計準則第240號就回應所評估舞弊風險作出的以下規定：

- 於指派和監督人員時，考慮到被賦予重大審計責任的個人的知識、技能及能力，以及核數師對項目因舞弊而導致重大錯報風險的評估；
- 評估實體對會計政策的選擇和應用，特別是與主觀計量及複雜交易相關的會計政策，是否表明管理層因試圖操縱盈利而導致了欺詐性財務匯報；
- 在選擇審計程序的性質、時間和範圍時納入不可預測的要素；
- 對總分類賬中記錄和編製財務報表時所作的其他調整的適當性進行測試；
- 審閱會計估計是否存在偏向，並評估產生偏向的情況(倘有)是否構成因舞弊而導致重大錯報的風險。特別是，核數師應對上一年度財務報表中反映的與重大會計估計相關的管理層判斷和假設進行回顧性審閱。
- 核數師還應評估正常業務過程之外或看似不尋常的交易的商業理據(或是否缺少商業理據)，判斷該等交易是否為了進行欺詐性財務匯報或掩蓋挪用資產情況；及

- 評價所發現的錯報是否表明舞弊，倘是，在認識到舞弊事件不太可能為孤立的事件的前提下，評價錯報對審計其他方面的影響，特別是對管理層陳述的可靠性的影響。

5.3.4 核數師應熟悉財務匯報中可能出現的不同類型的舞弊，包括欺詐性財務匯報和挪用資產。核數師還應了解實施舞弊時使用的常用技術，如偽造文件、操縱記賬分錄及建立虛假交易。特別是，核數師還應意識到在收益確認、庫存、貸款和擔保合約以及關連方交易等領域存在舞弊的可能性，並應設計審計程序，以處理為該等領域評估的具體舞弊風險。

在以下段落中，本局分享了在其調查中觀察到的三種常見的欺詐性財務匯報和挪用資產，以及本局期望核數師在工作中如何處理該等問題。

通過各種融資安排挪用公司資金

5.3.5 本局觀察到多家上市發行人在可疑的情況下將自有資金轉給第三方。該等交易可採用貸款、墊款、預付款及類似安排的形式，並具有以下若干共同特徵：

- 以不可解釋的有利條款對交易對手提供資金，例如免息、極低利率、長期、無抵押品；
- 資金的提供缺乏商業理據，偏離了正常的交易慣例及相關的合約條款。例如，一名上市發行人聲稱為購買貨物而作出預付款，但根據現有購買協議，並沒有要求預付款項，且貨物從未交付；

- 獲付款方其後被發現與上市發行人的某些客戶有關連，因此可能存在資金流出又流回公司的人為循環，旨在美化公司的財務前景；
- 上市發行人層面的信貸評估及監察控制不足。例如，一家上市發行人就一項商品交易向交易對手作出預付款，並在合約中納入物業作為抵押品，但上市發行人的管理層不知道該物業並非由交易對手持有，因此上市發行人對抵押品的權利的可執行性令人生疑。再比如說，貸款早已逾過原定到期日，惟並無還款，而且還款期在無任何合法商業理據的情況下一再延長。既沒有文件證明延期的理由，也沒有適當的批准；及
- 可疑貸款及墊款的減值是在沒有足夠證據顯示減值金額是如何客觀釐定並獲適當批准的情況下任意釐定的（例如，基於另一個國家的非投資級債券的整體違約概率和違約損失率）。

5.3.6 就上市發行人財務報表中記錄的可疑貸款及墊款的審計程序而言，本局提請核數師注意本局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於2023年7月13日共同發佈的《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與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會財局）有關貸款、墊付款項、預付款項及類似安排的聯合聲明》中所載的期望。總括而言，本局期望核數師能夠：

- 考慮是否需要因舞弊或其他不當行為而釐定一個較高的重大錯報風險；

- 就上市發行人對授出及監察相關貸款所採取的內部監控措施的成效取得證據，並特別注意管理層逾權的可能性；
- 就對因舞弊或其他不當行為和管理層逾權而引致的重大錯報的經評估風險，及就對內部監控措施的經評估成效，設計和執行審計程序，包括對記帳分錄和其他會計調整的合適性和適當授權進行測試；
- 保持專業懷疑態度，及嚴謹地評估管理層對貸款的陳述如目的、交易對手及可收回性等各個領域，方法是從其他獨立來源取得的證據以驗證管理層的陳述，及消除從不同來源取得的證據之間的歧異；
- 評估管理層就貸款減值所採納的會計政策和作出的會計估計是否可靠，及在財務報表中作出的相關披露是否充足；及
- 向負責管治管理層的人員(包括審計委員會)傳達在審計期間識別到有關貸款的重大事項，包括在相關內部監控措施中發現的缺失。

#### 5.3.7 核數師在該等情況下應執行的審計程序包括但不限於：

- 嚴謹地評估貸款的商業理據；
- 審查關乎授出貸款的始末的往來通訊及合約或協議的正本，確保貸款屬有效及按照協定條款授出；



- 審查信貸評估、盡職審查程序及獲得適當授權下批核的證據，例如有關交易對手的內部或外部信貸報告及董事會會議紀錄；
- 就交易對手是否真實存在和其身分取得獨立證據，例如進行公司搜尋(就交易對手為企業而言屬基本步驟)，及以電話或實地考察的方式直接聯繫交易對手；
- 審查與資金轉移有關的銀行和其他文件，確認與貸款有關的資金按照協定條款經由公司的銀行帳戶轉至交易對手(或其授權代表)；及
- 直接從交易對手取得有關貸款的本金、條款和未償還餘額的書面確認。

#### 隱瞞金融負債

- 5.3.8 儘管報告實體應於成為融資合約的訂約借款方，有需要支付現金的合同義務時按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9號)確認金融負債，本局在調查中發現若干上市實體隱瞞金融負債的情況。於該等情況下，有關公司、集團公司及聯營公司當時的管理層代表相關實體取得融資，將資金轉出所屬集團，並在財務匯報中隱瞞由此產生的負債。由於債權人其後採取法律行動，上市發行人其後的管理團隊往往會於事後發現該等隱瞞。
- 5.3.9 本局認為，上述隱瞞計劃能持續存在，歸因於有關公司的財務匯報監控及審閱不足，以及有關核數師就財務負債的完整性所做的審計工作缺失所致。因此，本局期望核數師適當評估重大錯報的風險，並執执行程序來獲取有關

實體金融負債完整性的充足適當證據。為了進行適當的評估，核數師應執行程序，以了解以下事項：

- 報告實體的運營及治理結構以及其融資方式；
- 報告實體對其附屬公司的內部控制，尤其是與訂立合約以獲取融資有關的內部控制；及
- 報告實體管理層對報告實體投資對象(包括但不限於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財務匯報的真實性及公平性信納的原因。

#### 財務擔保合約

5.3.10 本局觀察到，有關財務擔保合約確認和計量(包括減值評估)的調查個案大幅增加。因此，本局提醒財務報表編製者及核數師，根據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9號，提供財務擔保的報告實體須於其後因計量財務擔保時考慮其預期信貸虧損。該等減值評估應涉及識別財務擔保合約及其全部條款、評估交易對手自合約訂立以來的信貸風險變動、交易對手在財務擔保合約架構下違約的可能性及違約虧損，以及交易對手的最新流動資金狀況。該預期信貸虧損應確認為撥備並在財務報表的損益中反映。

- 5.3.11 本局明白，管理層作為財務報表的編製者，可能偏向於不確認提供予關連方的財務擔保合約，也不確認該等財務擔保合約的減值虧損。這通常是由於缺乏對預期信貸虧損模型的了解或希望為報告實體呈現更為有利的財務狀況，但如此意味著計量財務擔保合約時有著的重大固有風險。
- 5.3.12 為遵守香港審計準則第500號及香港審計準則第540號，核數師應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就報告實體財務擔保合約的存在、完整性、計量及相關披露取得充足的適當審計證據。核數師需要充分了解報告實體財務擔保合約的存在、條款及條件，以及管理層及管理層專家為計量報告實體財務擔保合約而採用的方法和假設。核數師還應規劃審計程序，以識別未記錄的財務擔保合約及其細節，特別是通過關注外部確認答覆中報告的抵押資產和擔保，對報告實體簽訂的重要合約進行審閱，並向管理層和負責治理的人員進行查訊。
- 5.3.13 當核數師收到管理層對報告實體所訂立財務擔保合約的評估時，彼等應根據香港審計準則第500號及香港審計準則第540號對估計方法及關鍵參數執行審計程序，以評估對預期信貸虧損的估計是否屬合理及可靠。於此過程中，核數師應保持專業懷疑態度，規劃適當的審計程序以從獨立來源獲取證據，並在必要時質疑管理層所採用的方法和假設。

## 第六部分

# 有關財務匯報不遵從事宜的發現及觀察結果

---

### 6.1 導言

- 6.1.1 本節重點介紹本局於已大致完成或已結束調查和查訊中的發現、以及本局在年內根據財務報表審閱計劃對財務報表的審閱(下文第6.2節)和本局對正在進行的案件的觀察結果(下文第6.3節)。
- 6.1.2 為適當應用基礎原則的財務匯報準則，財務報表編製者及其核數師需充分理解準則的目的及內容，按他們的情況適當地應用。因此，編製者需具備適當的專業知識，從而能夠妥善應用適用的財務匯報準則，尤其對於複雜的交易及需要作出重大判斷及估計的交易至關重要。

### 6.2 發現

#### 已發行可換股債券的分類及計量

- 6.2.1 發行可換股債券的實體的管理層應審閱合約協議的內容及條款，並遵守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的規定，對可換股債券的組成部分就財務匯報進行分類。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第16(b)(ii)段，發行實體一般須考慮可換股債券內嵌的換股權是否符合「固定換固定」標準以分類為權益，否則應分類為衍生金融工具負債。

- 6.2.2 倘換股權被評估為衍生金融負債類別，發行實體一般應透過估計(i)整體可換股債券的估值及(ii)換股權及其他相關期權(如提早贖回期權)於發行日期的估值，確定可換股債券的財務匯報。兩項估值之間的差額將為可換股債券的負債部分，其後應根據實際利率法於發行實體的財務報表按攤銷成本列賬，而換股權及其他嵌入式期權將入賬為單一複合嵌入式衍生工具，其後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重新計量。
- 6.2.3 因此，整體可換股債券應於發行日按其公允價值於發行實體的賬簿內確認，該公允價值應根據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13號按「市場參與者」基準估計。通常可換股債券於發行日的公允價值與其本金金額有重大差異，本金金額通常是訂約各方在相關交易中協定的金額。該等差異乃由於合約日期至相關交易完成日期期間市況及發行人信貸風險等因素變動所致，且對於安排發行可換股債券作為收購資產或業務交易代價而言可能尤其重大，因為該等交易通常需要相當長時間才能完成。
- 6.2.4 在一宗調查中，本局發現一家報告實體向一名賣方發行可換股債券作為收購煤礦採礦權的代價。收購事項的代價以該報告實體按預定本金發行的可換股債券支付。儘管收購事項已於以往年度磋商，惟交易於四年後達成所有所需批准及條件方告完成。該報告實體隨後向賣方發行上述預定本金的

可換股債券。報告實體估計可換股債券於發行日期的公允價值與其本金金額完全相同，並於可換股債券發行後僅4日，就由於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的公允價值減少，確認重大公允價值收益。

6.2.5 在此案例中發現了兩項重大相關不遵從事宜：

- 可換股債券於發行日期之公允價值估值正好相等於其本金金額並不合理且無理據支持；及
- 可換股債券的負債部分分類為按攤銷成本以實際利率法計量的金融負債，其後不應再按其公允價值重新計量。

### 發行股份以抵銷金融負債的會計處理

6.2.6 一間實體應遵循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委員會）詮釋第19號對實體發行權益工具（如普通股）以結算其金融負債的交易進行會計處理。

6.2.7 倘已發行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能可靠地計量，則在確認權益工具時應按公允價值計量，亦應根據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13號「市場參與者」的角度計量。倘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不能可靠地計量，則按能反映所抵銷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計量權益工具。已抵銷金融負債（或其部分）的賬面值與所支付代價（已發行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之間的差額應在損益中確認。

6.2.8 在一宗已完成的調查中，本局發現一間股份買賣活躍的上市實體發行資本化股份以抵銷其部分金融負債，而該上市實體在此過程中估計其所發行的資本化股份的公允價值與將予抵銷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完全相同。該上市實體表示，其委任的估值師已考慮到上市實體與相關債權人就發行的股份

訂立的禁售協議的條款。然而，禁售安排並非從「市場參與者」角度影響估值的金融工具特定事項，應於估計資本化股份的公允價值時忽略。在此情況下，根據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9號，資本化股份的公允價值遭大幅低估，由抵銷金融負債所致的虧損也被相應低估。

### **不遵從披露規定**

6.2.9 財務報表中的披露附註能為讀者提供必要的資料，以了解一間實體的財務表現及狀況、現金流狀況以及圍繞其營運的任何風險或不確定性，並協助他們作出明智的決定。

6.2.10 根據財務報表審閱計劃對財務報表進行調查及審閱期間，本局注意到若干不遵從披露規定的情況。已識別的不遵從披露規定事宜概述如下。本局在上一份年度調查報告亦提及其中若干不遵從事宜。

###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的收益(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15號)**

6.2.11 本局發現一間實體未能於相關財務報表披露導致合約負債重大變動的情況及事件。

###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計量**

6.2.12 本局注意到上市實體遺漏了有關公允價值計量的若干披露，例如對第二級公允價值計量所使用的估值技術和主要輸入數據的描述，以及有關在建工程資產的第三級公允價值減處置成本計量所使用的主要參數。

###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

6.2.13 本局觀察到以下方面的披露不足：

- (a) 有關已收財務擔保(為信貸增級)的性質及公允價值的說明；
- (b) 金融資產及按信貸風險評級等級劃分的貸款承擔及財務擔保合約的信貸風險的賬面總值，應針對以下金融資產分開列賬：
  - 損失準備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計量；
  - 損失準備按全期預期信用損失計量；及
  - 購入或原有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

###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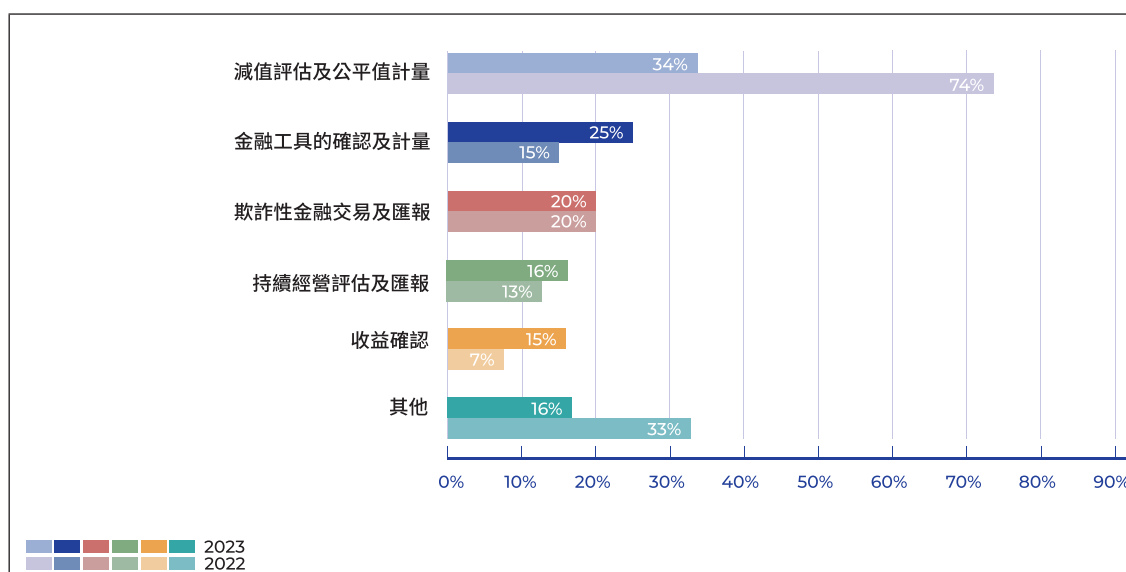
6.2.14 會計準則要求實體作出披露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夠評估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但本局觀察到一間上市實體在相關對賬披露中不恰當地包括了股權交易。

## 6.3 觀察結果：於已展開調查及查訊中辨識的主要會計不遵從事宜領域

6.3.1 以下圖表顯示了在本年度開展的調查及查訊中發現的最常見財務匯報不遵從事宜。



圖表6：財務匯報不遵從事宜的主要領域



### 非金融資產減值評估(現金產生單位)

6.3.2 現金產生單位的減值評估仍然是本局於年內調查及查訊個案的常見重點。上述大部分現金產生單位涉及採礦、醫療及科技業務。該等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的估計面臨較高的計量不確定性、複雜性及較高的潛在管理層偏差，從而導致較高的重大錯報風險。本局提醒財務報表的編製者：

-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下「最小可識別資產組別，其產生的現金流入基本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所產生的現金流入」之定義，適當釐定現金產生單位。
- 如有需要，委聘有資格、有能力及客觀的管理層專家(如估值師)協助管理層進行估計；

- 於估計時採用合理及有理據支持的主要參數，包括但不限於符合未來市場需求及競爭預期的預計收益，以及當前市場環境下預期的利率及通脹率；
- 確保以市場法進行估值時僅使用可比較的市場交易；
- 確保已於估計時考慮了有關管理層專家的發現；
- 財務報表的披露與實際進行的估計保持一致。

### 欺詐性金融交易及報告

- 6.3.3 通過在財務報表中故意錯報或遺漏金額或披露以欺騙財務報表使用者而故意虛報企業財務狀況的，被視為財務報表欺詐。這種欺詐涉及不同類型的欺詐交易或資產挪用。根據我們調查時的觀察，欺詐性金融交易及報告以及資產挪用的三種常見類型是：(1)通過各種融資安排挪用公司資金；(2)隱瞞金融負債；及(3)財務擔保合約的確認及計量，包括彼等的減值評估。該等欺詐性計劃的詳情已載於上文第5.3節。
- 6.3.4 防止和發現組織內的欺詐行為是公司管治層及管理層的主要責任之一。除確保公司財務報表的準確性之外，我們提醒財務報表的編製者，包括公司管理層：
- 建立適當的監控環境及維持內部監控政策及程序，以保障公司資產、防止及偵測欺詐及錯誤；
  - 於達成任何融資安排時，尤其是向外部人士提供貸款或財務支持時，

確保進行充分的風險評估、盡職調查和文件記錄；及

- 建立及維持適當及有效的內部監控，以評估及管理交易對方的信貸風險。

6.3.5 我們亦提醒公司管治層監察公司運作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的重要性，並確保公司在財務安排各個方面擁有適當及有效的內部監控的重要性。

#### **持續經營評估及匯報**

6.3.6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的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要求管理層在編製財務報表時評估持續經營會計基礎是否適當。除非管理層打算清算實體或停止交易，或除此之外別無實際選擇，報告實體必須採用持續經營的會計基礎。管理層應知悉，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規定彼等須考慮有關未來(即報告期末起計至少12個月)的所有可用資料。

6.3.7 持續經營會計基礎不適當的門檻非常高，因為清算或停止經營通常有切實可行的替代方案。

6.3.8 然而，管理層應適當披露與可能對報告實體持續經營能力造成重大疑問的事件和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 (**持續經營重大不確定性**)。

- 6.3.9 年內，本局注意到一間上市實體在財務報表中披露了緩解其流動性問題的行動或計劃行動，但沒有明確披露在實施緩解計劃之前或之後是否存在持續經營的重大不確定性。
- 6.3.10 此外，在一宗調查個案中，一間上市實體處於重大淨負債財務狀況，並出現負現金流。其管理層按持續經營基礎編製財務報表，乃由於彼等預期該上市實體發行的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不會於到期日要求贖回可換股債券。然而，管理層未能將此預期視為相關財務報表的持續經營重大不確定性，並就此作出適當披露。
- 6.3.11 上市實體不僅須考慮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第25段有關持續經營的具體披露規定，亦須考慮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第122、125至133段的總體披露規定，詳情載於本部門的2022年年報第4.4.7至4.4.9段。

### 收益確認

- 6.3.12 收益是一個重要的財務報表項目，本局曾發現若干報告實體不恰當地確認收益的情況。例如，在一宗調查中，本局發現一間上市實體確認銷售貨物的收益，惟貨物仍在其保管之下，尚未交付給其客戶。

6.3.13 本局想提醒財務報表的編製者評估貨物控制權在收益確認中的重要性。根據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15號，控制權概念是釐定貨物銷售收益應於何時確認的主要準則。該準則所提供框架以評估基於貨物或服務控制權由賣方轉移至客戶而確認收益的時點及金額。就貨物銷售而言，控制權一般於客戶已獲得使用該資產(貨物)的能力及從中取得絕大部分剩餘利益且客戶已接受該資產之時獲轉移。顯示控制權轉移的因素包括：

- 實體現時有權收取貨物的款項。
- 客戶對貨物擁有法定所有權。
- 實體已轉讓貨物的實物。
- 客戶擁有因貨物帶來的重大風險及回報。
- 客戶已接受貨物。

## 第七部分 展望未來

---

### 7.1 導言

7.1.1 本部分概述本局於未來一年進一步加強調查及查訊職能的主要計劃。

### 7.2 優化流程及程序

7.2.1 如第一份及第二份年度調查報告所述，調查部繼續採取措施優化流程及程序，並優先使用本局的資源處理就有關受規管者的不當行為及表現而可能會對公眾利益造成較大潛在損害的指控。

7.2.2 在投訴及調查個案大幅增加的情況下，本局繼續不遺餘力地處理積壓個案，並集中處理涉及重大公眾利益的個案。本局繼續努力提高及時性及效率。年內，本局加強了投訴舉報的數據化渠道，加強了與查察部及紀律處分部的合作，建立了無縫的轉介機制。本局將繼續探索優化處理投訴、調查和查訊之流程和程序的方法，以高效率且有效地履行本局在會財局條例下的職責。

### 7.3 對會計行業及公眾產生正面的漣漪效應

7.3.1 香港現在正從或多或少影響著各行各業的新冠疫情中恢復。在如此的經濟環境中，人力資源短缺較為普遍，因此對於註冊會計師、核數師和財務報

表編製者來說，保持高質素的審計和財務匯報可能是一個挑戰。在會計行業的轉型時期，本局必須堅定不移地維護審計質素財務匯報質素。

- 7.3.2 本局將繼續加強持份者的參與，以及發佈調查結果。透過刊發本局的年度調查報告，本局向所有持份者公開正在處理的常見問題，以及本局在調查及查訊中發現的專業人士、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的失當行為以及上市實體的財務匯報不遵從事宜。此外，本局會繼續透過由受規管者及市場執業者的專業團體舉辦的研討會及講座，與他們分享本局的發現，以提醒他們不要作出並敦促他們不要重複同樣的失當行為。
- 7.3.3 在過去的一年裡，本局成功地實施了進一步的改革。如今，本局擁有涵蓋香港所有註冊會計師、執業單位及核數師的監管權力，並決心對受人矚目的案件進行有優先次序、適度處理、以風險為本的調查，以對會計行業及公眾產生正面的漣漪效應。

## **7.4 加強與本地及內地監管機構的合作**

### **香港**

- 7.4.1 與本地監管機構和執法機構保持密切合作仍然是本局的主要優先事項。該等機構向本局提供穩定且高質素的轉介，其中包括公眾高度關注的涉嫌失當行為。這表現出彼等對本局作為會計專業獨立監管機構這一角色，以及本局在打擊香港財務匯報及審計質素方面的失當行為及不遵從事宜方面的法定職責的信任及認同。

7.4.2 憑藉所簽署的諒解備忘錄，本局繼續與當地監管機構及執法機構保持定期聯繫，以解決戰略及特定案件問題，如轉介、資料交流、聯合調查及執法協助。跨界別的合作將可達致協同效應，有助改善會計行業，以及維持香港金融體系的穩定與有效運作。

### 內地

7.4.3 在跨境合作方面，與監督評價局保持建設性對話始終是本局的優先事項。憑藉與監督評價局簽訂的諒解備忘錄，本局在獲取位於內地的審計工作底稿方面取得了重大進展。

7.4.4 鑑於在內地進行的審計工作對香港上市實體的重要性，本局不遺餘力地與監督評價局聯絡，以加快獲取位於內地的審計工作底稿的程序，從而方便本局進行進一步的調查。

7.4.5 在本報告付印時，本局預期會在監督評價局協助下收到與其他4宗調查有關的位於內地的審計工作底稿。

7.4.6 隨著政府積極鼓勵國際及內地公司在香港設立及擴展業務，會計行業會隨著有關企業開始踏足香港獲得新的商機。因此，本局認為非常需要與監督評價局進行更密切的合作，以實現富有成效的跨境執法成果。



## 聯絡我們

如有任何查詢或意見，歡迎與我們聯絡。

###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香港鰂魚涌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二座10樓

電話：(852) 2810 6321

傳真：(852) 2810 6320

電郵：[general@afrc.org.hk](mailto:general@afrc.org.hk)

網址：[www.afrc.org.hk](http://www.afrc.org.hk)

